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Economic Human Rights



研 究 生：黃孟惠 撰

指 導 教 授：張子揚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Economic
Human Rights

研究生：黃 意 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 佩 珊

胡 聲 平

張 子 揚

指導教授：張 子 揚

系主任(所長)：張 心 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摘要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程度與相關性。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進行問卷設計，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數據的蒐集；採用問卷方式將經濟人權分為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認知之差異與相關性；再經由問卷整理數值後進行分析，整理出主要的研究發現。希望藉此瞭解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的看法。

本研究以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作者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台灣各地的大學生為取樣對象，以滾雪球抽樣法的方式取得樣本。作者於 2013 年 3 月進行大陸地區的問卷施測；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進行台灣地區的問卷施測。大陸地區施測 500 份，回收 450 份；台灣地區施測 600 份，收回 556 份。問卷回收後以 Excel 建檔；分別計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檢定。根據次數、百分比、卡方檢定，進行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各個面向的看法與其間的差異相關性。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結果，獲得以下的結論：

- 壹、兩岸的大學生皆贊成人應有經濟人權之權利。
- 貳、台灣大學生在享有工會權、享有醫療保健權這二個面向，認為享有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
- 參、大陸大學生對就業權利有高度需求。

關鍵字：兩岸、大學生、台灣、大陸、經濟人權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he views on economic human rights in the degree of difference and correlation.

In this study,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by literature analysis. Used questionnaires to collect quantitative data to explore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he views on economic human rights in the degree of difference and correlation. The questionnaires economics human rights.were devided into six themes : the work of the economic rights, trade union rights,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of life, health care rights, rights to education, property rights. The study analyzed via a questionnaire after finishing value, sorting out the main findings to explore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he views on economic human rights.

In this study used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human rights questionnaire"of the self –compile as a research tool. of college students in Beijing, college students across the Taiwan sample object to the way a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to obtain samples. In March 2013 the author conducted a questionnaire Mainland Surveying; the end of February 2013 to early April questionnaire Taiwan Surveying. Surveying 500 mainland recovered 450; Taiwan Surveying 600, recovered 556 copies. The collected Excel filing; were calculated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and Chi-square test. According frequency, percentage, Chi-square test to analyze, compare, and discuss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during the individual-oriented view of the differences relevance.

The study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survey results, obtaine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 college students are in favor of human rights on both sides of the economic human rights should be.

Second, Taiwan college students showed the higher ratio than the mainland college students of they owned trade unio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access to health.

Third, Mainland college students have high demand for employment rights.

Keyword :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aiwan, Mainland China,
Economic Human Right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兩岸經濟人權相關研究的探討	7
第二節 經濟人權面向定義探討	12
第三節 台灣經濟人權實施情形	27
第四節 中國大陸經濟人權實施情形	45
第三章 研究問卷設計與實施	63
第一節 問卷設計	63
第二節 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67
第三節 研究對象	70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71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75
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75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之分析	83
第三節 研究發現	9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9
第二節 建議·····	111
參考文獻·····	115
附錄一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台灣問卷）·····	121
附錄二 两岸大学生对经济人权之看法问卷（大陸問卷）·····	125
附錄三 填寫說明·····	129



表目次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73
表 4-1 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	75
表 4-2 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	76
表 4-3 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	77
表 4-4 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77
表 4-5 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78
表 4-6 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79
表 4-7 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79
表 4-8 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80
表 4-9 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80
表 4-10 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81
表 4-11 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81
表 4-12 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82
表 4-13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權之看法	83
表 4-14 兩岸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之看法	84
表 4-15 兩岸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之看法	85
表 4-16 兩岸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	87
表 4-17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之看法	88

表 4-18	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看法	89
表 4-19	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看法	91
表 4-20	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之看法	92
表 4-21	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之看法	93
表 4-22	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之看法	94
表 4-23	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之看法	95
表 4-24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	97
表 4-25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經濟人權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9
表 4-26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經濟人權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100
表 4-27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101
表 4-28	大陸大學生贊成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102
表 4-29	大陸大學生享有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103
表 4-30	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103
表 4-31	台灣大學生贊成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105
表 4-32	台灣大學生享有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105
表 4-33	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106
表 4-34	兩岸大學生贊成經濟人權面向排序比較表	107
表 4-35	兩岸大學生享有經濟人權面向排序比較表	107

表 4-36 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排序比較表…108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70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希望藉此瞭解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的看法。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第二節對研究範圍及限制予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¹

放眼世界，在文明的發展歷程上，雖然型態與路徑各異，但基本上，自由、民主、平等、天賦人權等普世價值，逐漸成為世人所相信及追求的信念。因為相信人擁有平等且不容被侵犯的基本價值，因此逐漸認識了自己的尊嚴與權利，也學習去尊重別人的尊嚴與權利，從而建立起能夠全面維護人權的民主自由體制。

「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調教科書內容除了包含學科知識與技能之外，也要能反應當前社會關注的主要議題；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之一，要求將人權教育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希望藉由人權教育的實施，加強學生對人權的意識、瞭解、尊重、包容，而能致力於人權文化的建立，共同推展人類世界的和平與合作。由上可知人權議題是當前社會關注的主要議題，也是一值得探究的議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自從民國38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迄今六十餘年；兩岸人民曾同受五千年中華文化薰陶，但大陸歷經多次文化大改革，在兩個完全不同的政治體制、社會生

¹「九年一貫課程之人權議題」，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hre.pro.edu.tw/zh.php?m=11&c=19>（檢索日期：2013年7月19日）

活方式、經濟環境下，所建立的人權觀念、人權價值、對人權的需求，是否會有差異？

兩岸之間，長期以來存在表面上最明顯的是地理的隔閡、政權的差異乃至主權的爭議。我們觀念中常認為兩岸是兩個對立的、明顯不同政體的、人民不同生活方式的兩個獨立政權統治區。在不同的教育制度、不同的政治體制、不同的生活環境下，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的養成對於兩岸大學生可能產生對人權觀的影響。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的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呢？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透過網路、商務往來……中國大陸從封閉到跟西方可以互動；中國大陸和世界接觸越來越多，受到西方政治思想、人權觀念的薰陶與感染後對於經濟人權的認知與台灣大學生的差異程度為何？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根據「2012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指出，就101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²

「2012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又詳細舉出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³根據調查顯示可看出台灣一般民眾對經濟人權是非常不滿意的。那麼大學生這個族群對於經濟人權的看法又是如何呢？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² 「2012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http://www.cahr.org.tw/web/uploadfile/20121204155629890.pdf>（檢索日期：2013年7月22日）

³ 同前註。

貳、研究目的

兩岸青年生活於不同的社會環境下，接受不同的教育制度，但是資訊時代為青少年們的成長提供了日益趨同的國際舞台；全球各地的訊息，透過網絡通行於全球各地。瞭解不論種族、性別、宗教、政治、言論、出身，所有人類的尊嚴與權利，都是生而自由與平等的。現在的大學生將是國家未來的中堅支柱主流，在現代化民主潮流的衝激下，知道人權的普世性價值，建立人權的國際觀都是身為現代國民所必須的。兩岸大學生們對於人權認知內化的觀念、態度，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勢必會有重要的影響。

作者本身是台灣國小教師，在小學教學過程中「人權教育」一直是融入課程的重大議題，更是從小教育必須建立的十大基本能力之一。因而本研究關切兩岸大學生對於「經濟人權」的看法如何？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意識的內涵認知有何異同，兩岸大學生各會有怎樣的「經濟人權」觀？以及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的養成對於兩岸大學生所可能產生對人權觀的影響。

人權的範圍內容廣泛，因作者身為教育人員，對受教權、婦幼的生活保障權利較為感興趣；因此以涵蓋受教權的經濟人權為探討主題。經由問卷比較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之異同，瞭解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從比較兩岸的差異中，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的哪些面向中是有顯著差異的；在經濟人權的哪些面向中看法是接近的。

希望藉本研究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比較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的各個面向上的差異程度情形的結果，能提供相關單位及對兩岸關係有興趣之研究者可進一步針對差異探究原因，作為澄清與分析之參考；進而認同人權的價值，達到建構人權理念、落實人權社會的目的。大家共同重視「人權」、尊重「人權」，一起走上自由、民主的道路，營造與落實一個人權的世界。

根據上面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工作權（就業權、選擇職業權、公平報酬權、安全工作條

件權、平等升遷權、休憩娛樂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二、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三、瞭解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四、瞭解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五、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六、瞭解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旨是在探討兩岸的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文獻

本研究是以探討兩岸的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為主題，因此作者針對兩岸的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相關議題，透過書籍、論文、期刊等，來蒐集所需之相關文獻資料與理論參考。

貳、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主要是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為主，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並深入調查與了解，進而分析問卷；藉由問卷統計結果，分析整理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兩岸目前就學中的大學生（包含研究生）為研究樣本，藉以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肆、研究時間

本研究之研究問卷施測時間大陸地區為 2013 年 3 月，台灣地區為 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

伍、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兩岸政治情勢還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且人權問題尚屬敏感問題；因此問卷的取樣過程是以滾雪球抽樣法為之。這種取樣方式由抽樣資料來推估母體時較不適合，可能帶來偏差，在推論母群體時受到一定的限制，不能有完全之代表性。此為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之一。

本研究在大陸地區以滾雪球方式抽樣，結果僅得到北京地區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農業大學的大學生為研究樣本，因此在研究結果之推論上，僅針對該地區之大學生為推論限制，並不宜將本研究結果作擴大之推論，此為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之二。

再者，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因此無法完整掌控受試者的作答情形，無法觀察受試者作答時的態度表現；受試者填答時的反應、經驗認知、情緒態度等等可能會對研究結果之分析造成影響，此為本研究限制三。

陸、章節安排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之動機、目的、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首先就兩岸相關研究的書籍、論文、期刊進行探討，其次闡述經濟人權之面向定義，再就台灣現今經濟人權實施情形，及中國大陸對經濟人權實施情形加以說明分析。

第三章先針對問卷進行設計說明，再述明研究使用方法及問卷實施過程；分析研究假設、範圍、限制及製作研究架構。

第四章分析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分別探討台灣大學生、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再就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進行分析比較並歸納研究發現。

第五章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程度與相關性。因此，本章就其相關理論基礎及文獻探討擬分為四節予以說明，第一節兩岸經濟人權相關研究的探討、第二節經濟人權面向定義探討、第三節台灣對經濟人權實施情形、第四節中國大陸對經濟人權實施情形。

第一節 兩岸經濟人權相關研究的探討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示世界人權保障的理念及範疇。為使人人均能充分且實際享有各項人權。聯合國大會再於1966年根據「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詳細規範人人享有的各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於公約「前文」中強調：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責任，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與執行，人權的理念與規範已被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及人民所認同與接受，人權已成為普世的權利，已具普世價值。

在當今的國際社會，維護和保障人權是一項基本道義原則。目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有164個國家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有160個國家批准，就全世界總數195個國家而言，已超過80%以上。¹故「兩公約」²不僅為國際條約，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即使不是聯合國的締約國，也順應國際情勢遵循兩公約之規定。人權既已成為普世價值，每個人就都應該受到合乎人權的對待。但是，在具

¹「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法務部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282269&ctNode=32740&mp=200>（檢索日期2013年8月7日）

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

體實踐的層面上，對於人權的具體保障方式在一些社會主義國家都還存在著相當大的爭議，甚至引發了很嚴重的衝突。

兩岸間交流日趨頻繁，從蔣總統經國先生時代，開放老兵到大陸探親開始，民國 81 年政府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國 97 年起陸續推動兩岸直航；民國 97 年修正施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民國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民國 99 年陸生三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等等。³近期來，在政策、經貿、交通運輸、文教……等等不斷的開放政策促進兩岸交流。種種開放政策多限於經濟、文化等交流，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交流活動仍是有限。本研究只能就現有之兩岸學者專家所提出之相關經濟人權文獻及政府相關政策作為本研究之文獻參考。

茲將與本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概述如下：

壹、專書部份

一、希蒙·尼德斯(Janusz Symonides)等著，楊雅婷譯，《人權的概念與標準》⁴

本書在於分析人權概念之架構與國際採納的人權標準；關於人權概念的進化歷程、人權概念的哲學陳述，以及對人權概念之性質與淵源的理論性反思。先探討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利，再進而討論易受傷害個人（如兒童、婦女、少數族群、原住民、移工等）特定權利的保護。

二、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四冊）》⁵

就依中華民國憲法，依立法目的、與五五憲章之比較、與各國憲法比較、憲法條文解釋、逐條詳細說明。

三、石之瑜，《兩岸關係概論》⁶

³「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0343&CtNode=7271&mp=1>（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⁴楊雅婷譯，希蒙尼德斯(Janusz Symonides)等著，*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縣：韋伯國際，2009）。

⁵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五版（臺北市：三民，民 79）。

⁶石之瑜，*兩岸關係概論*（臺北市：揚智，2001 年）。

本書對兩岸內部的政經發展、黨政關係、社會結構；領導階層的性格、心態、決策文化都在書中深入分析。

四、孫哲，《新人權論》⁷

本書對人權理論詳細分析說明，尤其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另予以一章詳細說明，讓本論文作者在經濟人權發展、定義理解上提供頗多參考資訊。

五、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⁸

本書對大陸近幾十年來，對內的經濟體制改革，對外的經貿開放政策，分階段詳細說明；大陸的對台政策直接間接影響兩岸和諧關係。書中對大陸經濟體制的介紹、大陸對外開放政策的說明，讓本論文作者對大陸的經濟人權改革及相關法規依據提供參考價值。

六、許慶雄，《憲法入門》⁹

本書詳細說明憲法的意義、基本人權、人權保障制度等基本理念。本書對本論文作者提供了經濟人權面向定義時的相關法律依據。

七、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¹⁰

本書中「憲法財產權保障之體系與公益徵收之概念」一章，對我國憲法財產權之本質、標的、限制、保障內容做了詳盡說明。本書對本論文作者提供了經濟人權面向中財產權這一面向的重要參考依據。

八、張五岳主編，《中國大陸研究》¹¹

本書中「中國大陸的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中國大陸的社會問題」、「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與制度發展」、「中國大陸的財政體制與政策」、「中國大陸教育概況」等章；就當時（2003年）對大陸經濟人權部分做了詳盡的介紹。對本論文作者提供了經濟人權大陸部分資訊的重要參考依據。

⁷孫哲，**新人權論**（台北市：五南，民84年）。

⁸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二版（臺北市：五南，2009年）。

⁹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3年）。

¹⁰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再版（臺北市：三民，民79）。

¹¹張五岳主編，**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縣：新文京，2003年）。

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¹²

本書中「我國勞動三權之發展現況與問題分析－歷史、結構與法律的分析途徑」、「全球化浪潮下的工會角色與作為」、「全球化衝擊與台灣勞動三權問題」等篇；對本論文作者提供了經濟人權工會權重要參考依據。

十、張子揚，《非政府組織與人權：挑戰與回應》¹³

人權是非政府組織的核心價值；人權非政府組織具有蒐集事實與公佈資訊二項最重要功能。書中以台灣為例，以現況實例詳細說明台灣人權非政府組織致力於促進台灣人權保障所採取的策略與使用方法。對本論文作者提供了，對於人權保障可能面臨的困境挑戰與因應之道，與事實對應之參考。

貳、期刊部份

一、黃志梅，陳欣，《台灣高校大學生就業狀況及其與中國大陸的比較》¹⁴

本文為大陸學者分析台灣大學生就業現狀、就業問題產生原因、比較兩岸大學生就業問題差異。文中指出台灣不存在經濟結構調整不佳的問題，而大陸存在。台灣存在城鄉差距但是對大學生就業影響不大，而大陸城鄉差距較為明顯。台灣的廣設大學和大陸的高校擴招，結果都導致大學生數量的增長。大陸存在大學畢業生主動失業問題，台灣不存在這一問題。

二、陳羿君，《上海、台灣大學生對教師教學領導能力認知的比較分析》¹⁵

本文為大陸學者研究以問卷調查台灣和上海地區之大專院校之大學生，瞭解兩岸大學生對於教師教學能力的認知情形。研究發現，台灣的大學生對教師領導能力的認同度高於上海地區的大學生。

三、余振、郭正林，《當代中國青年的民主意識－對海峽兩岸四地區大學生的民主

¹²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監察院，2009年）。

¹³張子揚，《非政府組織與人權：挑戰與回應》（台中市：必中，民95年）。

¹⁴黃志梅、陳欣，「台灣高校大學生就業狀況及其與中國大陸的比較」，《長春工業大學學報》（吉林省），第33卷第3期高教研究版（2012年9月），頁59~61。

¹⁵陳羿君，「上海、台灣大學生對教師教學領導能力認知的比較分析」，《高等教育研究》（湖北省武漢市），第31卷第10期（2010年10月），頁45~47。

意識比較》¹⁶

本文為大陸、香港學者分析研究以問卷調查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四地區的大學生民主觀的差異。研究發現，香港大學生的民主觀最接近西方國家的民主觀；澳門和台灣的大學生民主觀，傾向將一個民主政府等同於萬能、廉潔公正的政府，受傳統文化影響較深；大陸地區大學生的民主觀，受中國的政治氛圍影響較大。

參、論文部份

一、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¹⁷

該篇論文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政治學習的內容、民主意識的內涵有何異同、會有怎樣的政治參與意向、社會化媒介對大學生的民主意識和政治參與意向可能的影響。

二、洪大安，《孫中山先生之人權思想及其在我國憲法之實踐》¹⁸

該篇論文主要探討孫中山先生的人權思想及其在我國憲法之實踐。該論文採用文獻分析法、歷史研究法、比較研究法來進行研究；以人權思想為主軸，探討人權思想之發展趨勢、近代人權思想之法制化、孫中山先生人權思想之內涵、我國憲法人權思想之實踐與展望。

三、吳欣穎，《文化價值、消費價值與消費者行為—以兩岸大學生手機購買決策為例》¹⁹

該篇論文利用問卷調查訪問方式，以兩岸大學生為樣本，共訪問 363 位受訪者，問卷內容主要在衡量受訪者之文化價值、對手機之消費價值、使用手機之行為；探討兩岸大學生之消費價值、文化價值、與選擇行為之關係。研究結果發現，

¹⁶余振、郭正林，「當代中國青年的民主意識—對海峽兩岸四地區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比較」，**青年研究**（北京市），1997 年第 6 期，頁 31~36。

¹⁷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¹⁸洪大安，**孫中山先生之人權思想及其在我國憲法之實踐**（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¹⁹吳欣穎，**文化價值、消費價值與消費者行為—以兩岸大學生手機購買決策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兩岸大學生在消費價值與文化價值皆有顯著差異，可見兩岸已發展出不同之價值觀，政治經濟環境會影響人民價值之形成。

四、尹超，《從人權的觀念到人權的實現—中國政法大學法理學研究所人權研究述評》²⁰

該論文對人權從觀念到制度和保障的整個過程的歷史概述、探討人權觀念理論研究、人權的制度和法律化研究、人權的保障和實現；從人權的入憲和 人權條款的實施探討憲法對人權的保障，還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分析司法制度對人權實現的保障作用及其存在的不足，並提出了相應的改進措施。

第二節 經濟人權面向定義探討

彭堅汶教授在「經濟人權的理念與省思」一文中提到，一般所謂的經濟人權，事實上就是人類與生俱來應有的謀生權利，它不容許遭受到最基本的威脅、侵害與虐待。經濟人權主要是著眼在全球經濟中，人類能完全免於貧窮。在糧食、健康照顧、教育、住房、穿衣、溝通、參與、有擔保的收入與能維生的工作等各方面，均必須獲得最優先的基本保障。²¹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在「2012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將經濟人權指標分為三大項：(一) 消費權，(二) 生產與就業，(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20個題目。題目為「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廠

²⁰尹超，《從人權的觀念到人權的實現—中國政法大學法理學研究所人權研究述評》（中國政法大學法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²¹彭堅汶，「經濟人權的理念與省思」，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2012年02月17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6&c=1329467153>（檢索日期：2012年8月26日）。

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等二十個問題。²²題目涵蓋了經濟活動所衍生的種種問題。

基於上述因素，經濟人權也就是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每個人都應該能夠享有的起碼的生活權利。包括通過工作賺取收入的權利，獲得教育的權利，享有收入所得支配的權利，醫療和衛生保健的權利，通過市場獲取食物的權利等等人類生存條件下所必需的條件權利。因此作者將經濟人權分成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大面向；又因工作權包含內容範圍較廣，又將工作權細分出就業權、選擇職業權、公平報酬權、安全工作條件權、平等升遷權、休憩娛樂權等六個細項來進行定義及設計問題。

現在就逐一敘述面向的定義：

一、工作權

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中提到，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技術的和職

²² 「2012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21204155629890.pdf>（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業的指導和訓練，以及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和經濟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和充分的生產就業的計劃、政策和技術。

簡言之，所謂工作權係指人民有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以維持其生計的權利。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除可向國家要求其生存、工作及財產消極不受侵害之外，亦可要求國家機關積極作為，使其生存、工作及財產獲得保障。

人是群居性的，人群組成產生了各種社會行為，衍生了經濟消費交易等等經濟活動；人類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需求源自於生存、工作、財產等權利的保障。人類經濟行為的演化由以物易物行為，到貨幣交易，到代幣交易；一連串的交易過程構成了經濟活動，而這經濟活動由個人勞務，創造了物品的價值。農業時代，經由人們的勞動產出農產品；商業時代，經由商人從物品流通中產生經濟交易行為；工業時代，經由工廠老闆的公司經營，工廠員工的勞務行為，加速了社會經濟的進步；科技時代，經由科技人的智慧創新成就了日新月異的科技資訊時代。一連串的進步程序，都是緣由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帶動了社會經濟文化的進步。而在一個由人組成的社會中要生存就必須要有換取經濟生活條件的代價，也就是以勞力、體力、智力等等條件換取生活所需。也就是說，每個人要透過不同的工作方式賺取收入，獲得生活權利。也因此，士農工商三百六十行於是產生。通過工作賺取收入的權利，也就是工作的權利。

工作權包括三個層次的權利：要求國家提供工作機會的權利；要求國家制定保障合理勞動條件制度的權利；要求國家制定失業生活保障法律的權利。工作權具有兩項重要的社會功能：一、工作是生計與收入的來源，二、工作是尊嚴與自我實現的來源。²³因為人必須擁有工作的機會，有了工作才會有薪津才有報酬才有所得，才能達到生存所必需的經濟條件。個人自由選擇工作，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有適當的升遷機會，使所有人可以在工作中得到尊重，人們因工作而得

²³楊雅婷譯，Janusz Symonides 等著，**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縣，2009 年，韋伯文化國際）頁 188。

以實現自我理想；因工作而達到人格自我的實現。²⁴

工作權包含內容廣，如德澤維奇（Krzysztof Drzewicki）提出工作權的範疇包含：與工作相關的權利；衍生自工作的權利；待遇平等與不歧視權利；工具性的權利等等。²⁵因此，本文將工作權細分成就業權、選擇職業權、公平報酬權、安全工作條件權、平等升遷權、休憩娛樂權等六個細項來進行研究探討。

（一）、工作權—就業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2 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就業權定義為：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二）、工作權—選擇職業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以求謀生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二條：「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并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選擇職業權定義為：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以求謀生的權利

²⁴李銘義，「工作權」，收錄於陳世岳等著，憲政發展與人權對話（高雄市，2009年，麗文），頁182-183。

²⁵楊雅婷譯，Janusz Symonides 等著，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縣，2009年，韋伯文化國際），頁187。

(三)、工作權—公平報酬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每一個工作者有權享受公正合理的報酬，有一個符合人類尊嚴的生活條件。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七條：公平合理之勞動條件：「勞工享有最高工時限制、每日與每週休息時間與支薪年休之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或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人人在其行業中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公平報酬權定義為：

每一個工作者有權享受公正合理的報酬，有一個符合人類尊嚴的生活條件。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四)、工作權—安全工作條件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二項：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或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七條：「勞工享有安全、健康與尊嚴等勞動條件之權利。」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安全工作條件權定義為：勞工享有安全、健康與尊嚴等勞動條件之權利。

(五)、工作權—平等升遷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三項：「人人在其工作行業中，有適當升遷的同等機會，而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因素影響。」

中華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²⁶第七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平等升遷權定義為：人人在其工作行業中，有適當升遷的同等機會，而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因素影響。

(六)、工作權—休憩娛樂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四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休憩娛樂權定義為：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二、工會權

工會是勞工為了保障利益而組成的團體。²⁷工會是基於共同利益而自發組織的社會團體；這個共同利益團體是為同一僱主工作的員工，或是在同一產業領域的個人。工會組織成立是為了集合眾人的力量，來達到可以與僱主站在相對等位置談判工資薪水、工作時限和工作條件等等為保障勞動權益、改善勞動條件及增進共同利益為目的而組成的團體。

²⁶「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檢索日期：2013年9月25日）。

²⁷黃默，**人權字典**（台北市：教育部，民96），頁188。

工會的角色是：工作權受損後之權益補償爭取者；預防工作權受損的監護者；工作權的積極捍衛者。²⁸因此，工會是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的團體。²⁹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以促進和保護經濟和社會上的利益。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八條：「國家應依法保障勞工不因參與工會而受雇主不利之待遇。」、「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權之權利」、「工會有依法進行罷工、團體協商、爭議協調及參與國際工會組織之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第二條：工會是職工自願結合的工人階級的群眾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第三條：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中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撓和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集會結社自由)：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工會法第 4 條第一項：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工會權定義為：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三、保障生活權

就馬斯洛 (Abraham Harold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來看，生活保障權可以說是隸屬於第一、二階的基本需求層次階段。第一階段的生理需求 (Physiological needs) 如：食物、水、空氣、性慾、健康。什麼都不想，只想讓自己活下去。第二階段的需求層次安全需求 (Safety needs) 包括對人身安全、生活穩定以及免遭

²⁸李銘義，「工作權」，收錄於陳世岳等著，憲政發展與人權對話（高雄市，2009年，麗文），頁199-200。

²⁹中華民國工會法第一條。

痛苦、威脅或疾病等。因此，生活保障權可說是一種最基本的人權形式。免於飢餓就要有工作、有收入，保障工資收入、改善勞動條件、給予更多的業餘時間和工間休息、提高福利待遇。強調規章制度、職業保障、福利待遇，並保護員工不致失業，提供醫療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退休福利等等都是社會對人民生活保障之重要項目。

保障生活權是國家必須替國民個人生活福祉而架構的生存權保障；內容應包括：特殊屬性之弱者的生活保障；一般國民的生活保障；社會生活安全保障。³⁰所以保障生活權對象是一般國民，尤其是失養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婦女……等需要特別照護之弱勢族群；保障範圍應包括失業保險、健康保險、退休生活保險……等全面性的保障；內容應包括傳染病預防、災害救助、兒童福祇保護、公共衛生、醫療設施、住宅規劃……等多方位的照護；甚至人類生存空間、品質、水源、空氣等環境因素等都應在國家生活保障範圍內。

國家政府要保護和維持一國之全體人民之生活無虞，讓全國之人民得以獲得基本水準之生活保障之權利，必須付出相當之代價，國家也必須擁有相當之財力。如英國的社會福利制度非常完善，其內容包含了嬰兒出生補助、子女津貼、產婦津貼、家庭收入補助、失業救濟、免費醫療、低收入者房屋補助、低收入者子女在校午餐補助、老年人醫療、食品、交通優待……等等。從出生到死亡一連串的生活保障就被稱為是「從搖籃到墳墓」的保險制度。³¹高福利政策需要國家強大的經濟能力作為後盾，國家的經濟能力又須賴人民的稅收來支撐。因此，在《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中也明白指出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為之。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

³⁰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3年），頁144。

³¹孫哲著，**新人權論**（台北：五南，民84），頁375-376。

權享受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第二十六條：簽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接受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權利能夠依據國內法之規定完全達成。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3 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中華民國憲法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中華民國憲法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員的生活受到國家和社會的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國家和社會保障殘廢軍人的生活，撫恤烈士家屬，優待軍人家屬。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九條：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夫妻雙

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保障生活權定義為：

人人有免於飢餓的權利。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四、醫療保健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 (1)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 (2)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 (3)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4)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人權基本法草案第十條：人人享有適切的預防、治療、復健與保健衛生照護之權利、人人享有知悉其醫療資訊內容之權利，資訊之安全性及隱私性應予保障、人人對於醫藥與生物科技之施用，有被告知並同意或拒絕之權利、國家應建立醫療倫理制度，並提升醫事職業道德。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7 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一條：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

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增強人民體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一條：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醫療保健權定義為：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 (1)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 (2)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 (3)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4)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五、受教權

著名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說過：「知識就是力量」。知識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凡是學術水準先進的國家，必是強盛的國家。知識是國家進步的原動力，教育人民的教育權受到越好的保障，國家的教育就越發達，教育發達人民智慧、知識就越高；國家經濟、社會、政治就越進步，國家就越富強。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接受教育是一種人權，教育的過程也必須符合人權，國家社會應賦予人民受教育、教育機會均等之人權保障；國家對人民負有獲得應有之教育水準與品質之責任與義務。³²

世界人權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

³² 陳龍騰、楊富強、林正順著，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高雄市：復文，2011年），頁129。

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之權利。

中華民國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四條：人民有受教育與接受職業及技職訓練之權利。國家應普及人權、民主、法治、母語與性別平權教育，並納入正式課程。國家應尊重父母為子女之利益，選擇其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依法承認其學歷。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使用新興科技以獲取知識之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教育目的）：1.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2.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種原則之理念。3.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語言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4.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國民以及宗教團體。或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之精神，使兒童得以在自由之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5.發展兒童尊重自然環境之觀念。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0 條(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1 條(獎學金之設置)：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 條 (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3 條 (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4 條 (教育文化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九條：國家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平。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二條：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就業訓練。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九條：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掃除文盲，對工人、農民、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勞動者進行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業務的教育，鼓勵自學成才。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受教權定義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六、財產權

孫哲在「新人權論」一書中提到，什麼叫財產權？就是財產所有權。是指在

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財產所有人對財產享有佔有、使用、處分的權利。³³

在任何一個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一直存在著利益衝突；財產權制度也就是一種被允許競爭的形式；也就是個人必須在不影響其他人權利的情況下，利用自己的資源去做他們想做的事；相對的個人可以轉讓或者交換這些合法權益。³⁴

財產是具有貨幣價值的有體物、是權利之客體、財產權是對物的所有權、對有價值的物的權利的總稱。包括有形財產，如土地、房屋、汽車、家電……等等，也包括無形財產，如知識產權中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發明權……等等，又包括有價值的財產性權利，如商業秘密、品牌、信譽、各種商業資訊、網路中的虛擬財產等。人們通過商品的生產和再生產創造財富，累積財產；財富的增加滿足著人們對財產權的追求。因此，財產權成為生產力發展的動力源泉。因有財產提升的需求，推動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財富也因此不斷增長。³⁵

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一、人人有權單獨佔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二、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 00 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等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³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條：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屬於集體所有。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

³³孫哲，**新人權論**（台北市：五南，民 84 年），頁 284。

³⁴小吉羅德·P·奧德里斯科爾 李·霍斯金斯，「財產權：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中國改革**（北京市），2007 年第 9 期，頁 43。

³⁵劉曉源，「財產權意蘊的思考」，**東嶽論叢**（山東），第 31 卷第 3 期（2010 年 3 月），頁 160~164。

³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 0 0 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解釋。

行徵用。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合理地利用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二條：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國家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和集體的財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七十一條：財產所有權是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七十二條：財產所有權的取得，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財產的，財產所有權從財產交付時起轉移，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七十三條：國家財產屬於全民所有。國家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占、哄搶、私分、截留、破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七十四條：勞動群眾集體組織的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包括：（一）法律規定為集體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涂等；（二）集體經濟組織的財產；（三）集體所有的建築物、水庫、農田水利設施和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設施；（四）集體所有的其他財產。集體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由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等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已經屬於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可以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集體所有的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占、哄搶、私分、破懷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七十五條：公民的個人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許公民所有

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合法財產。公民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占、哄搶、破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七十六條：公民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財產權定義為：

- 1.自由轉讓權：你可以把你擁有產權的東西轉讓予他人。
- 2.獨立收入享受權：你可以將你擁有產權的東西所產生的收入歸為己有。
- 3.私人使用權：你可以決定你擁有產權的東西怎樣使用、供誰使用。

第三節 台灣經濟人權實施情形

台灣從早期的威權體制到目前開放的民主社會，從 1949 年到 1987 年期間歷程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基本的人權與自由受到嚴重的迫害，民眾在言論、集會、結社上毫無自由；後來直到蔣經國總統時代，解除報禁、黨禁、開放兩岸交流，結束了國民黨的威權體制。緊接著總統民選，台灣的威權時代已經結束，向民主化邁出一大步，人權的保障也日漸完善。³⁷

壹、台灣對國際人權法規的簽訂

台灣於 1967 年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直到 197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前並未批准。後來台灣因退出聯合國使台灣代表無法出席 1993 年「世界人權大會」，更無法參與討論及簽署根據「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制定的所有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一直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終於讓台灣完成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充分顯示雖然台灣退出聯合國，但對於國際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台灣絕對的遵守與積極的推展。³⁸

³⁷黃默，「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四期（2008 年 12 月），頁 181~186。

³⁸李永然、黃介南，「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談起」，收錄於周志杰等著，*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台北：永然文化，2011 年），頁 241。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一八〇號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此公約乃重要之國際婦女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及政治權利，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公約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³⁹台灣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明定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至此，我國共通過並施行三個重要國際人權公約，是我國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積極推動人權之實際表現。

貳、台灣在經濟人權中工作權的保障相關措施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2 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憲法中對工作權之保障是指人民擁有不受政府干預、侵犯的自由工作空間；國家政府需讓具有工作能力者，有適當之工作機會並使國民免於失業之保障，人民於失業之際國家應與以適當之再就業機會；人民於失業時政府應與以失業補助使能免於生活產生困難。

社會上的高失業率意味著人力資源和人才的浪費；失業人口多將造成收入不平等，失業更可能引來福利依賴、犯罪或反社會行為，社會長期的高失業率可能造成社會的不安定，甚至引起政治動盪；將會對整個社會結構和經濟制度造成不可預見的衝擊和改變。

³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cgci/lglaw/?@86:1804289383:f:NO%3DC705167*%20OR%20NO%3DC005167%20OR%20NO%3DC105167\\$\\$\\$NO](http://lis.ly.gov.tw/lcgci/lglaw/?@86:1804289383:f:NO%3DC705167*%20OR%20NO%3DC005167%20OR%20NO%3DC105167$$$NO) (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

因此，國家政府應讓具有工作能力者，有適當之工作機會並使國民免於失業之保障；國家經濟政策必須把創造就業作為一個重要目標。教育和職業訓練都是不可缺的，且必須因應時代需要傳授有用的知識、技能，而助其找到合適的工作；以促進國家之進步，社會之繁榮。

台灣現今就經濟人權工作權部分落實在下面幾項：

一、加強職業技能訓練

(一)、制定「職業訓練法」⁴⁰

政府為能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積極實施職業訓練，特制定職業訓練法。

(二)、訂定「充電起飛計畫」⁴¹

政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特訂定充電起飛計畫。

(三)、訂定「青年職涯啟動計畫」⁴²

鼓勵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國民充分就業，特訂定青年職涯啟動計畫。

(四)、勞委會設立「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⁴³

為提供青少年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職涯規劃等多面向合一的服務，打造一個專屬於青年，富有歸屬感的空間，並提供專屬於青年的平台，建立陪伴及互信的職涯服務歷程，讓青年彼此交流與互動；勞委會設立「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Youth Salon)藉由同儕間的激盪，以青年幫助青年，提升自信與能力，及早

⁴⁰「職業訓練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80001>（檢索日期：2013年9月10日）

⁴¹「充電起飛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ww.evta.gov.tw/files/7/充電起飛計畫全條_0411定版.doc，（檢索日期：2013年9月10日）

⁴²「青年職涯啟動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ww.evta.gov.tw/files/73/青年職涯啟動計畫.doc>，（檢索日期：2013年9月10日）

⁴³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http://210.209.13.48/CareerGuide/index.aspx>。

進行職涯規劃，以利與職場接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立「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以全人全職涯的觀點，提供專屬於青年朋友的「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就(創)業資訊」等多面向內容，透過團體講座課程、或個別職涯諮詢服務，讓青年朋友們用行動打造自我品牌，成就夢想。(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 2013 年 3 月 29 日勞委會成立)

(五)、訂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⁴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一個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方案。由民間團體研提計畫：內容包括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環境保護 …等具有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的計畫。由勞委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審查計畫。審查通過後，由勞委會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資料庫中推介人員參與計畫並補助工作津貼等。

二、成立就業服務機構

(一)、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台灣地區目前設有就業服務中心共七所及三十四個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求才登記、辦理求職者推介作業、協助發布求才資訊，擴大求才範圍、協助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料之蒐集與報導等等就業服務諮詢。⁴⁵

(二)、全國就業 E 網⁴⁶

「全國就業 e 網」是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規劃建置的，其整合了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台之求職求才資料，包括各個公部門職缺資訊及全國大專校院之校

⁴⁴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klesa.evta.gov.tw/index.php?act=list&cid=606> (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⁴⁵ 「促進就業主題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content.asp?mfunc_id=19&cata_id=&site_id=2&id=5716 (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⁴⁶ 「關於 eJob」，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about/about.aspx> (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園聯名網的服務，可以說是一個完整整合政府、民間、校園，求職、求才資訊之就業網站。

(三)、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⁴⁷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分為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及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其定義如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謂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所設立之商業組織，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謂依法設立之財團、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⁴⁸

藉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昇多元就業機會服務。

三、加強失業照護

(一)、實施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民國 88 年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⁴⁹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至 92 年「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廢除；改依「就業保險法」⁵⁰實施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政府自 88 年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提供失業給付，對於積極提早就業者給予再就業獎助，另對於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失業勞工，並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健保費補助等保障，以安定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

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包括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等五項。

(二)、訂定施行各項短期就業專案計畫

⁴⁷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2>（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⁴⁸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2>（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⁴⁹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N0050013>（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⁰ 「就業保險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1>（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為提供失業者短期就業機會，進而提升其就業技能，特協調行政院所屬機關於權責業務範圍內，協力推動具社會公益價值及產業願景之就業方案，特訂定就業安心專案計畫、希望就業專案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等短期性為期一年、二年的就業專案。政府積極推動就業促進政策，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培養其就業能力、協助其再就業，由公部門提供具有勞務價值之短期就業機會，紓緩失業問題。

(三)、協助弱勢者就業機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特訂定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四)、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

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中高齡者之就業能力之再開發、轉業及退休後再就業，並排除其面臨之就業障礙，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充份運用人力資源。鼓勵企業開發適合中高齡者之工作機會，增設適合中高齡者之職務，儘量採取企業內(或關係企業內)就業安置方式，以避免其失業。

四、政府製造就業機會並獎勵企業提供就業機會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施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惟為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並紓緩失業問題擬延長本條例之實施期間一年。

本條例所提供之工作既以提供失業者短期、補充性公共服務就業機會，以協助其暫渡難關，期於未來重返正常就業職場為目的。透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具有社會公益及能展現工作價值之工作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並使參與工作者維持勞動意願及培養職場技能，提升自信心，以利計畫結束後回歸職場。

(二)、制定施行各項專案計畫

政府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特訂定「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企業單位人才育留專案計畫」、「希望就業專案」等等。申請單位依計畫僱用失業者，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及經執行單位認定之資格予以補助金。

(三)、規劃推動「雇主求才快遞行動計畫」⁵¹

行政院勞委會為促進就業，積極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不定期在全國所屬的五區就業服務中心，同時為單一企業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勞委會希望藉此號召更多企業，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及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四)、獎勵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的公家機關與私人企業

訂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⁵²。為獎勵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的公家機關與私人企業，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舉辦「金展獎」頒獎典禮，勞委會希望藉由這項頒獎表揚活動，傳達政府對這些公私立單位的感謝及肯定；也透過公開獎勵儀式提昇企業形象。

五、訂定明確勞動保障法規

(一)、勞工保險條例⁵³、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⁵⁴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⁵¹ 「雇主求才快遞行動計畫」，全國就業 e 網，
http://file.ejob.gov.tw/2010/wantwant/?ctype=B&cid=banner990408&oid=no_990408(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²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12>（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³ 「勞工保險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01>（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⁴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02>（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二)、就業保險法⁵⁵、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⁵⁶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⁵⁷、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⁵⁸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四)、就業服務法⁵⁹、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⁶⁰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就業服務法。條文中對政府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民間就業服務、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違反罰則等詳細規定。

參、台灣在經濟人權中組織和參加工會權利的保障相關措施

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4 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結社自由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一。我國工會在過去並未呈現一個自主發展的情形，一直是一個親資方或親官方的勞工團結組織。⁶¹直到解嚴後，社會自發性力量的崛起，民主、自由的意識抬頭，人民對自身權益勞動意識的增強。為

⁵⁵ 「就業保險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50021>（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⁶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50022>（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⁷ 「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14>（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⁸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15>（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⁵⁹ 「就業服務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⁶⁰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6>（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⁶¹ 茆昔文，「我國職業工會發展困境初探」，台灣勞工，第 14 期，2008 年，頁 54-61。

落實結社自由精神，符合國際勞動人權基準，政府對於勞工加入工會問題，採取漸進式作法，數次修改工會法，以實現自由入會理想及保障勞工權益、工會組織之權益。

台灣現今就經濟人權工會權部分落實在下面幾項：

一、台灣目前的工會組織型態多元

台灣的工會組織類型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

依據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統計公佈資料顯示，到 101 年底台灣成立之工會有 5225 家，會員人數有 3,387,443 人，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34.9%。⁶²台灣目前的工會組織種類遍佈各種行業，如：鐵路、郵務、自來水、機器製造、造船、製糖、製茶、蔬果加工、林業、消防器材、銀行行員、宗教服務、資訊服務、大眾傳播、音樂服務、會計、保險服務、百貨行售貨、攤販、公有市場零售攤販、保育人員、導遊服務人員、餐飲業、廚師、水產養殖……等等，工會的型態多元化，適合各類勞工就個人需求選擇適合工會加入。

二、教師工會的成立

教師法⁶³於 1995 年訂頒時，已賦予教師結社權，教師可成立教師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工會法第三條條文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工會法第六條條文修訂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⁶² 「勞動統計年報 101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http://statdb.cla.gov.tw/html/year/year01/33010.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⁶³ 「教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工會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訂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工會法第四條第四項條文修訂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64

過去的工會法限制教師組工會，教師會鏗而不捨的努力，如在 2002 年全國教師會在教師節當天發動十萬名教師以「團結」、「尊嚴」、「協商」、「工會」為訴求的大遊行；教師們以行動和社會、政府對話，期許能提升勞動人權，早日落實公民社會。終於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工會法，教師之團結權應與一般勞工同受保障，僅於工會組織型態部分，宜考量其特殊性而於修正條文第六條另予限制之原則下同意修訂相關規定，去除教師組工會的限制；教師組織工會終於解禁。行政院並在 2011 年正式宣布工會法修正案開始實施，讓台灣的教師可以開始組織工會。教師組工會正式解禁，彌補了數十年來教師們的人權空白部分。⁶⁵

台灣開放教師工會的組織，雖落後歐美國家於數十年之後，但仍不失為台灣經濟人權進步之一大步。

三、台灣訂有勞動三法保障勞工的勞動三權

勞工基本權是指，國家應積極保障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勞工，能藉團結力量站在與雇用者對等的交涉地位上，獲得合乎人性尊嚴的權利。在實際施行過程中又分別包括「勞工團結」、「集體交涉」、「集體行動」等三大部分。⁶⁶勞動基本權是由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團體行動權三者組成也稱之為勞動三權。⁶⁷

團結權指除了人民一般的結社權之外，為了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能與資方進行團體交涉為目的而組織或加入工會、協會之權利。也就是勞工為了改善勞動條件，而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權利。

⁶⁴「工會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1>（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⁶⁵「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大事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http://nftu.org.tw/Profile/Profile0104.aspx>。（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⁶⁶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3），頁 173~178。

⁶⁷李鴻禧譯，蘆部信喜作，**憲法**（臺北市：月旦，1995 年），頁 246。

團體交涉權（又稱協商權）即以團體協約法為規範，由勞工組成之工會，以工會為主體和資方對等協商。以達成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經濟權力地位為目的。

團體行動權（又稱爭議權）係指工會和雇主協商時，勞工們為給與雇主壓力而進行之爭議行為，如罷工、怠工等行為；勞工及工會藉由爭議行為來要求協商權利。⁶⁸

勞動三法指的是：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

工會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制定公布施行）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特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法（中華民國十九年制定公布）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團體協約法。

工會之任務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勞工教育之舉辦；會員就業之協助；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⁶⁹

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訂定至今已逾八十餘年，整個社會環境、勞動市場有了很大的變化，已非舊法所能涵蓋保障。勞委會終於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間完成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修法，並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顯示政府對勞工權益保障積極推展，也是對勞動人權保障的一大進步；唯有在施行上及確切的落實法規上，仍要求再完善。

肆、台灣在經濟人權中生活保障政策相關措施

⁶⁸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3），頁 178。

⁶⁹「工會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1>（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3 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中明文規定：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為之。第二十五條更進一步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台灣現今就經濟人權中生活保障權部分落實在下面幾項：

一、確實施行全民健康保險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二、訂定並施行「就業保險法」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就業保險法。

三、施行「社會救助法」⁷⁰

⁷⁰ 「社會救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社會救助法。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四、對老人、婦幼、身心殘障者特別之照護

老人福利法：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老人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伍、台灣在經濟人權中醫療保健推行相關措施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7 條指出：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中華民國民法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由以上可知「健康」之權利明確的應受到保障。

台灣現今就經濟人權中醫療保健權部分落實在下面幾項：

一、推行「全民健保」，保障國人健康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台灣自民國 84 年 3 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納保人數超過 99.5%，醫療院所特約率也達 92%。山地離

島地區、平地醫療較不足的鄉鎮，也積極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對於經濟障礙，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政府採取相關配套方案及協助措施來保障全民就醫無障礙；讓全民健保達到「普及、方便、自由、經濟、滿意度高」的目標。⁷¹

二、制定相關法規並執行

菸害防制法：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菸害防制法。

醫療法：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醫療法。

醫師法：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藥事法：藥事之管理，依藥事法之規定。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

三、訂定「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⁷²

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特設置健康照護基金。

四、訂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⁷³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特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近幾年由於國際醫療與生醫科技突飛猛進，我國國民所得持續增加、人口結

⁷¹ 「全民健康保險的願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59&webdata_id=4021&WD_ID=974（檢索日期：2013年9月17日）

⁷² 「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17>（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⁷³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3>（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構亦呈現老齡化，人們壽命增長，患慢性病的機率增加，我國國民醫療保健需求將持續成長。人們將意識到生活方式對健康的影響，政府也將更加重視醫療保健這一基本人權項目。

五、政府完成「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⁷⁴之制定

「全民健康」是各國政府努力追求的目標，隨著環境改變，新的健康問題逐漸呈現，衛生政策也面臨各項新的挑戰，衛生署提出「2020 健康國民」健康政策白皮書，希望能達成全民健康的目標，儘速落實全國性健康政策，促進國人健康。

陸、台灣在經濟人權中受教育權的保障相關措施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台灣現今就經濟人權中受教權部分落實在下面幾項：

一、施行相關法規

制訂「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社會教育法」、「家庭

⁷⁴ 郭耿南等著，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2009 年）。

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等法規，確立教育基本方針，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二、積極推展十二年國教

我國推動延長國民教育的議題，自民國72年即已展開，經長期的討論及研究。總統於100年元旦祝詞宣布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103年起實施。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之觀照，訂定目標：1.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2.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3.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4.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5.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6.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7.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⁷⁵

三、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

政府積極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⁷⁶。2010 年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就學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採分階段方式辦理，自 2011 年 8 月起補助對象擴大至全體 5 歲幼兒。政策目標是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

⁷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43>。（檢索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⁷⁶ 「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電子報，http://epaper.edu.tw/vlog.aspx?vlog_sn=444。（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4 日）

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計畫內容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隨著自由民主意識的發展，接受教育已被視為一項基本人權。

四、加強弱勢學生扶助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規劃扶助方案；包括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的教育資源投入。推動「攜手計畫」，對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予補救教學。加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補助原住民住校生膳宿費，使其專心於課業。協助急困學生，使其加強弱勢學生扶助措施不因無力繳交註冊費用而中斷學業…等等項目，透過扶助方案積極推動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扶助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平等人人受教的權益。

五、加強多元文化教育、資訊教育

臺灣是一個多元社會，教育必須了解尊重、包容多元民族教育文化，同時必須保障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進而讓原住民珍貴文化資產能發揚光大。

政府積極的推展教育，從學前的幼兒教育到國中、小階段的義務教育；再加上近年積極修改的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高等教育一直都是政府努力施行的方針。甚至連家庭教育、社會教育都立法加以規範；對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也加以特殊教育法保障他們。對於失學或特殊因素之人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昇及補充其知識。配合社會進步推展資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安全等等教育面向；並訂定各種對弱勢族群的保護措施，讓受教權利得到保障。

資訊教育是進入現代科技社會所必須擁有的基本知能，均衡城鄉資訊環境、充實教學數位內容、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的資訊教育已是現代

教育重要的一環。2008年底，強化無線寬頻建設，透過「無線高速公路」的建構，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寬頻服務，並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的民眾，加強資通訊科技教育及學習，強化偏鄉數位機會中心的永續經營，以縮減城鄉、弱勢的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永續的數位機會，達成建設「智慧台灣」的目標，更具體落實了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的政策目標。

2005年至2009年底，我國已在140個偏鄉建置168個數位機會中心，並於全國成立56個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另結合民間資源，共獲得電腦軟硬體、書籍與廣播系統等市值約4.5億元的捐贈，分別配置於各數位機會中心、重建區低收入戶與原住民學校，帶動社區e化，為我國創造數位機會的推動工作奠下穩健的基礎。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 ITU）公布的「2007年世界資訊社會報告」中，將我國「數位機會」表現評比為全球第7，也顯示國際對我國推動數位機會的肯定。⁷⁷

柒、台灣在經濟人權中財產權的保障相關措施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由以上顯示財產權是為我國所重視的，對財產權賦予憲法地位，明訂條文於憲法中規定應受法律之保障。

隨著社會經濟之進步與改變，憲法所稱財產權之範圍也越加廣泛，我國民法所規定之不動產物權有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等六種我國憲法皆認為是財產權，所有具財產價值之私法權利為憲法財產權規定加以保

⁷⁷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編著，**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2010年）。

障之。

小結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現今是一個講人權的世紀，惟有保障人權才能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合乎人權的對待。台灣的威權時代已經結束，民主化的過程也邁進了一大步；根據人權專家黃默教授 2008 年 12 月在《台灣民主季刊》中「臺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一文提及，就台灣人權發展整體狀況來說，在實行九年一貫教育，推動人權、法治、性別平等及環保教育上；及公共衛生及全民健康保險這兩方面較之亞洲地區，台灣可以說是比較先進的。⁷⁸現今台灣已完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程序，獲得國際普遍肯定，台灣在人權議題已經和國際接軌，也展現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決心和確實保障人權的作為。

第四節 中國大陸經濟人權實施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 條即明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⁷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世界國家陸地面積第二大的國家。人口總數逾 13 億人，約佔全球人口的 1/5，是世界上國家人口最多的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3 條：「國家尊重

⁷⁸ 黃默，「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四期（2008 年 12 月），頁 181~186。

⁷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4 日）

和保障人權。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首度將人權保障正式明文寫入國家最高法律憲法之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雖將保障人權寫入憲法，但根據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⁸⁰所發佈的最新 2012 年全球自由度調查報告，報告按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兩類別排序優劣（分成 7 等，1 為最好，依序 7 為最差），自由之家於 2012 年對 China 的國家評級是政治權利為 7，公民自由為 6；對 Taiwan 的國家評級是政治權利為 1，公民自由為 2。⁸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通過有計劃的五年計劃，現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具有發展潛力的經濟大國之一。自 1979 年以來的改革開放，更使中國經濟得到長期快速增長。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步高速增長。這些年來，中國政府不斷的提出改革政策；使得中國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突飛猛進，但是中國的人權狀況還存在著一些受爭議的地方。中國的人權保障、人民自由，仍受西方已開發國家、非政府組織、一些國際組織所質疑；他們認為中國政府對自己國家公民的人權缺乏尊重和保障。雖然中國政府承認人權的普世價值，中國在促進人權方面也正逐步的改善，但是維護和促進人權，提高全體人民享受人權的水準，仍然是中國人民和政府的一項重要的任務。

本節就中國大陸對經濟人權方面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壹、中國大陸對國際人權法規的簽訂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發表的《2009 年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白皮書中說，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國際人權文書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已加入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內的 25 項國際人權公約，並積極為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白皮書中強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履行已

⁸⁰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致力於在世界範圍內推廣自由、民主、政治自由以及人權的研究和支持。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最知名的是對各國民民主自由程度所提出的年度評估報告。

⁸¹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y Ratings”, *Freedom House*, http://www.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Country%20Status%20and%20Ratings%2C%201973-2013%20%28FINAL%29_0.xls (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4 日)。

參加的國際人權條約的義務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文書的制定工作。⁸²

中國承認和尊重《聯合國憲章》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宗旨與原則，讚賞和支持聯合國普遍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努力，並積極參與聯合國人權領域的活動。自 1980 年，中國政府先後簽署、批准加入國際人權其中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防止並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公約》、《男女同工同酬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承認和批准了 4 個日內瓦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等等國際性人權保障文書。這說明了中國立法機關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積極態度。

中國政府通過國內立法、司法和行政等各種方式加入的這些國際人權公約，認真履行公約所規定的法律義務，嚴格執行公約的規定。

貳、中國大陸在經濟人權保障相關法規訂定

一、在工作權方面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

公民的勞動權利是獲得生存權的必要條件。沒有勞動權，生存權利也就沒有保障。就業是享有勞動權的直接體現。在人口眾多的中國，就業是社會難題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的規定加強勞動保護、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勞動就業訓練、休息的權利、報酬和福利待遇、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等的保障。依據

⁸²「中國已加入 25 項國際人權公約」，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9/26/c_12606923.htm（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中國的憲法和法律，公民享有勞動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參加職業培訓的權利，得到勞動報酬的權利，接受勞動就業訓練，享受勞動保護的權利和獲得社會保障的權利。

（二）、訂定「勞動法」⁸³

1994年7月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勞動法》。明確的規範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和集體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未成年工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福利、勞動爭議等等保護規範。

（三）、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⁸⁴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國家積極的就業政策，堅持勞動者自主擇業、市場調節就業、政府促進就業的方針，多管道擴大就業。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國家鼓勵各類企業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通過興辦產業或者拓展經營，增加就業崗位。

設立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勞動者提供就業政策法規諮詢服務；提供職業供求資訊、提供市場工資指導價位資訊和職業培訓資訊發佈；提供職業指導和職業介紹；對就業困難人員實施就業援助；辦理就業登記、失業登記等事務；其他公共就業服務。

國家依法發展職業教育，鼓勵開展職業培訓，促進勞動者提高職業技能，增強就業能力和創業能力。

各級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業援助制度，採取稅費減免、貸款貼息、社會保險補貼、崗位補貼等辦法，通過公益性崗位安置等途徑，對就業困難人員實行優先

⁸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B%9E%E5%8B%95%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⁸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B%9E%E5%8B%95%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扶持和重點幫助。

(四)、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⁸⁵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了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對集體合同、勞務派遣、非全日制用工又特別另行規定。

(五)、訂定「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⁸⁶

中國政府特別重視對女職工的保護，國務院1988年7月發佈的《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為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益，減少和解決女職工在勞動和工作中因生理特點造成的特殊困難，保護其健康，以利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制定本規定。

(六)、訂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⁸⁷

2004年10月26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為了維護社會主義勞動秩序，加強勞動監察工作，保障國家勞動法律、法規、規章的貫徹實施，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制定本規定。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雇工的城鎮個體工商業戶，以及與以上用人單位發生勞動關係的勞動者。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單位和勞動者遵守勞動法律、法規、規章情況進行檢查並對違法行為予以處罰。

二、在工會權方面

⁸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B%9E%E5%8B%95%E5%90%88%E5%90%8C%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⁸⁶ 「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MBA 智庫百科，

<http://doc.mbalib.com/view/62baa1e1a0c89849564b1634849223d7.html>（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⁸⁷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5%8B%9E%E5%8B%95%E4%BF%9D%E9%9A%9C%E7%9B%A3%E5%AF%9F%E6%A2%9D%E4%BE%8B.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7日）

中國法律明確規定工會是勞動者的代表；工會是集體勞動關係中的主體一方。工會有兩個基本要素：其一是組織成員主要是工資勞動者。其二，其目的、宗旨是改善勞動條件。綜合來說，工會是以改善勞動條件為主要目的的勞動者自己的組織。⁸⁸

廣義上的工會是勞資矛盾的產物。代表職工利益、維護職工權益是工會組織的基本職責。⁸⁹我國的工會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工會。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決定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工會的發展方向。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工會的本質內涵是必須置於黨的領導之下；必須圍繞中心、服務大局；必須確保工人階級隊伍的團結統一；必須突出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的基本職責；必須致力推動依靠方針貫徹執行，激發廣大職工的積極性、創造性，確保廣大職工的政治地位和主力軍作用。⁹⁰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5 條、第 44 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4 條：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員的生活受到國家和社會的保障。

(二)、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⁹¹

於 1992 年 4 月 3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規範工會組織、工會的權利和義務、工會的經費、財產、法律責任；為保障工會在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地位，確定工會的權利與義務，發揮工會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中的作用，制定本法。強調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中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

⁸⁸徐小洪，「中國工會的雙重角色定位」，*人文雜誌*（陝西省），2010 年第 6 期，頁 151~160。

⁸⁹姚新章，「關於我國工會的性質內涵、基本任務和發展思路」，*理論探索*（山西省），2007 年第 2 期（總第 164 期），頁 11~13。

⁹⁰同前註。

⁹¹「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wiki/%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7%A5%E4%BC%9A%E6%B3%95%E3%80%8B>（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7 日）

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撓和限制。國家保護工會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工會可以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提請仲裁，仲裁機構不予受理或者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工會參加企業的勞動爭議調解工作。

(三)、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89 年 10 月 31 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集會遊行示威的申請和許可、集會遊行示威的舉行、法律責任等規範；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維護社會安定和公共秩序，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

(四)、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為了公正及時解決勞動爭議，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制定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發生的下列勞動爭議，適用本法：因確認勞動關係發生的爭議；因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發生的爭議；因除名、辭退和辭職、離職發生的爭議；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社會保險、福利、培訓以及勞動保護發生的爭議；因勞動報酬、工傷醫療費、經濟補償或者賠償金等發生的爭議；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勞動爭議。

(五)、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⁹⁴

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9B%86%E6%9C%83%E9%81%8A%E8%A1%8C%E7%A4%BA%E5%A8%81%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7 日）

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MBA 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B3%E5%8A%A8%E4%BA%89%E8%AE%AE%E8%B0%83%E8%A7%A3%E4%BB%B2%E8%A3%81%E6%B3%95>（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7 日）

⁹⁴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7%A4%BE%E6%9C%83%E5%9C%98%E9%AB%94%E7%99%BB%E8%A8%98%E7%AE%A1%E7%90%86%E6%A2%9D%E4%BE%8B.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7 日）

1998年10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0號發佈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為了保障公民的結社自由，維護社會團體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制定本條例。

三、在生活保障權方面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5條、第48條、第49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5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國家和社會保障殘廢軍人的生活，撫恤烈士家屬，優待軍人家屬。

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8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內容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等給予規範。為了規範社會保險關係，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使公民共用發展成果，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⁹⁵「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4%BE%E6%9C%83%E4%BF%9D%E9%9A%AA%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7日）

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⁹⁶

規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條例。持有非農業戶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人均收入低於當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均有從當地人民政府獲得基本生活物質幫助的權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實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⁹⁷

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權益，發展老齡事業，弘揚中華民族敬老、養老、助老的美德，根據憲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本法所稱老年人是指六十週歲以上的公民；國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權益；老年人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有享受社會服務和社會優待的權利，有參與社會發展和共用發展成果的權利。禁止歧視、侮辱、虐待或者遺棄老年人。對老人的贍養責任、社會應給老人的保障、服務、優待、宜居環境等等給予規範保障。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⁹⁸

1991年9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根據憲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稱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週歲的公民。在家庭、學校、社會、司法、法律責任上明定保護規範。

⁹⁶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北京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網路部，
<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07.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8日）

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80%81%E5%B9%B4%E4%BA%BA%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8日）

⁹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C%AA%E6%88%90%E5%B9%B4%E4%BA%BA%E4%BF%9D%E8%AD%B7%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8日）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⁹⁹

為了保障婦女的合法權益，促進男女平等，充分發揮婦女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根據憲法和我國的實際情況，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對婦女的政治、文化、教育、勞動、社會保障、財產權益、人身權利、婚姻家庭權益等國家保護婦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禁止歧視、虐待、遺棄、殘害婦女。

四、在醫療保健權方面

健康是人類生存與發展的基本需求和條件，也是人類一切活動最重要的價值取向。維繫、增進人類健康的衛生保健活動在整個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據著重要的位置。「健康就是財富」，獲得基本醫療服務對於全體國民來說，並不僅僅具有提高勞動力的意義，而且還是人們發揮自身潛力的根本，是人們參與社會經濟政治決策過程的一個前提。基本醫療服務本質上屬於公益事業，需要政府投資，而不是主要由個人承擔投資責任。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衛生資源將逐步從醫院擴散到社會生產和生活的各個領域，健康促進、疾病控制、醫療保健、以及家庭護理將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健康狀況將是衡量生活品質的最高標準。隨著經濟和社會的快速發展，我國衛生服務所處的經濟環境、體制環境和社會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健康需求不適應的矛盾、衛生事業發展滯後於經濟發展、明顯的健康公平問題；伴隨邁向市場經濟體制步伐的加快，人們在享受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利益和逐步提高總體健康水準的同時，健康與醫療保健等問題依然是個重要的努力項目。¹⁰⁰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21 條：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援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

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會計網校，

<http://www.chinaacc.com/new/63/74/2005/8/ad5953811118285002752.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

¹⁰⁰ 王小萬、鄧利民、李慧平，「關注健康公平，保障健康權益」，醫學與哲學（大連市），第 25 卷第 6 期總第 277 期（2004 年 6 月），頁 4~6。

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

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增強人民體質。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¹⁰¹

2001年10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了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防治職業病，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稱職業病，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在職業活動中，因接觸粉塵、放射性物質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法對前期預防、勞動過程中的防護、職業病人保障等加以規範。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¹⁰²

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為了加強醫師隊伍的建設，提高醫師的職業道德和業務素質，保障醫師的合法權益，保護人民健康，制定本法。本法對醫師的考試註冊執業規則等給予規範。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¹⁰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1年2月28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為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保證藥品品質，保障人體用藥安全，維護人民身體健康和用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單位或者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五、在受教權方面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19條、第46條規定：

¹⁰¹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81%B7%E6%A5%AD%E7%97%85%E9%98%B2%E6%B2%BB%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¹⁰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F%B7%E6%A5%AD%E9%86%AB%E5%B8%AB%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¹⁰³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97%A5%E5%93%81%E7%AE%A1%E7%90%86%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9 條：國家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準。

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掃除文盲，對工人、農民、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勞動者進行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業務的教育，鼓勵自學成才。

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¹⁰⁴

2002 年 12 月 28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為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促進民辦教育事業的健康發展，維護民辦學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憲法和教育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¹⁰⁵

1995 年 3 月 18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為了發展教育事業，提高全民族的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各級各類教育，適用本法。在教育基本制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師及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等等給予規範。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¹⁰⁶

¹⁰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8%BE%A6%E6%95%99%E8%82%B2%E4%BF%83%E9%80%B2%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¹⁰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杭州法圖網路，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220，(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¹⁰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會計網校，<http://www.chinaacc.com/new/63/73/128/2006/7/zh853203901117600216170-0.htm>，(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1998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為了發展高等教育事業，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和教育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¹⁰⁷

1996年5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為了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發展職業教育，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根據教育法和勞動法，制定本法。對職業教育體系、實施、保障作了詳細規範。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¹⁰⁸

2006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為了保障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保證義務教育的實施，提高全民族素質，根據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國家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義務教育是國家統一實施的所有適齡兒童、少年必須接受的教育，是國家必須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業。實施義務教育，不收學費、雜費。國家建立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保證義務教育制度實施。

六、在財產權方面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

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¹⁰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81%B7%E6%A5%AD%E6%95%99%E8%82%B2%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¹⁰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杭州法圖網路，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63284 (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0 條：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屬於集體所有。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一切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合理地利用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1 條：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援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 條：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

國家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和集體的財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3 條：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¹⁰⁹

1994 年 5 月 12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享有依法取得國家賠償的權利，促進國家機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行使職權，有本法規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的情形，造成損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

¹⁰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杭州法圖網路，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03795，（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取得國家賠償的權利。本法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應當依照本法及時履行賠償義務。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¹¹⁰

1986年4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正確調整民事關係，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根據憲法和我國實際情況，總結民事活動的實踐經驗，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其中第五章對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特別詳細規範。財產所有權是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財產所有權的取得，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財產的，財產所有權從財產交付時起轉移，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國家財產屬於全民所有。國家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私分、截留、破壞。公民的個人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合法財產。公民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公民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社會團體包括宗教團體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¹¹¹

1985年4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為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制定本法。對法定繼承權、遺囑、遺贈、遺產處理等財產作詳細規範。

參、中國大陸在經濟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¹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¹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9%BC%E6%89%BF%E6%B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5日）

一、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政府積極鼓勵設立養老機構

尊老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這一傳統在新中國得到發揚光大。年老者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使老年人晚年生活有了可靠的保證。老年人受到社會各界的幫助和愛護。對無依靠的老人，國家開辦社會福利院，集體企業開辦敬老院，免費提供食宿和其他服務。對農村無依靠的老年人，由社會和集體對他們實行保吃、保穿、保住、保醫、保葬。中國法律保護老年人合法權利，嚴禁打罵、侮辱、誹謗、虐待、遺棄老年人。成年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

大陸國務院於公佈「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的通知」指出，人口老齡化將加快；老齡化進程與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隨，與經濟社會轉型期的矛盾相交織，社會養老保障和養老服務的需求將急劇增加。未來20年，人口老齡化日益加重。為了讓老年人口得到應有的照顧，大陸民政部通過「養老機構設立許可辦法」。養老機構的設立門檻不高，為了老齡事業得以迅速發展，讓老年人口得到應有的照顧。¹¹²

二、基本醫療保障制度覆蓋城鄉居民

衛生事業是保障人的生命健康權的必要條件。中國逐步建成了一個包括各級各類衛生機構、各種衛生人員組成的、遍佈城鄉的醫療衛生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覆蓋城鄉居民；城鄉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進一步健全；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的公平性顯著提高，城鄉和地區間衛生發展差距逐步縮小，農村和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設施落後、服務能力薄弱的狀況明顯改善。

三、發表《中國的醫療衛生事業》白皮書¹¹³

2012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的醫療衛生事業》白皮書指出，中國政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方針，通過開展預防接種和愛國衛生運動等防控措施，降低了傳染病發病率，有效控制了傳染病的流行和蔓

¹¹² 「大陸情勢季報 2013 年 07 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665&ctNode=5603&mp=1>（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¹¹³ 「《中國的醫療衛生事業》白皮書」，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2-12/26/c_124152316.htm。（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延。目前，多數疫苗可預防傳染病的發病已降至歷史最低水準。

四、採取「90-7-3」的養老模式¹¹⁴

大陸方面將解決「三農」¹¹⁵問題視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除將大力推動農村經濟社會加速發展，並採取「90-7-3」的養老模式，即 90% 的人居家養老，7% 的人在社區養老，3% 的人在養老機構養老，期能解決相關問題。

五、最低生活保障實行城市與農村的二元法律結構¹¹⁶

城市施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農村施行農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及農村五保供養制度。1999 年國務院頒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正式施行；1994 年國務院頒布「農村五保供養工作條例」，2006 年施行新的「農村五保供養工作條例」。「五保」是指對符合條件的供養對象提供保吃、保穿、保住、保醫、保葬（孤兒保教）等五項生活保障措施。因應城市與農村之需要不同分別制定不同之法規，予以完善之保障。

小結

改革開放 10 多年以來，中國經濟獲得迅速發展。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中國人民的整體生活水準有了很大提高。

中國憲法明確規定保護公共財產和公民合法財產。不論是全民所有的財產、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還是個人的合法財產，都受法律保護。國家保護公民個人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和繼承權。

受教育的權利，是人的全面自由發展的重要前提。在舊中國，絕大多數勞動人民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權利，新中國成立後，政府採取各種措施，大力發展教育事業，切實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權利。對於人口眾多、地區經濟、文化發展極不平

¹¹⁴「大陸情勢季報 2013 年 07 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3821452292.pdf>。（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¹¹⁵三農指農村、農業和農民；而三農問題則特指中國大陸的農村問題、農業問題和農民問題從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¹¹⁶韓君玲，「我國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問題探討」，*法學雜誌*（北京），第 2 期總第 156 期（2006 年），頁 99~102。

衡的中國來講，教育總體水準還是比較落後的。中國的教育事業要滿足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要求，要滿足青年人接受高中階段和大學階段教育的願望，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法律的頒布並不意味著制度建立的完善終點，有效的貫徹和實施才是立法的目的。因此完善人權立法是基礎，提升法律意識、加強人權認知是過程，確實推展人權保障才是完善的法典。



第三章 研究問卷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將經濟人權分為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程度與相關性。希望藉此瞭解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的看法是否有差異，因此，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內容，發展其研究架構。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進行問卷設計；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數據的蒐集，再經由問卷整理數值後進行分析，整理出主要的研究發現。本章分為四節予以說明，第一節問卷設計、第二節問題假設與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作者參考相關文獻、兩岸法規、相關研究自行設計編製「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問卷設計依序先確定主題→確定面向→分類細項→面向定義→問卷問題設計→回答選項。說明如下：

壹、確定主題

基於之前所述研究動機，經與教授研討後確定研究主題為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

貳、確定面向

經文獻探討後決定將經濟人權分為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大面向。

參、分類細項

因工作權包含範圍較廣，工作權包含內容又多，如德澤維奇（Krzysztof Drzewicki）提出工作權的範疇為與工作相關的權利；衍生自工作的權利；待遇平

等與不歧視權利；工具性的權利等等。¹

因此，又將工作權細分為就業權、選擇職業權、公平報酬權、安全工作條件權、平等升遷權、休憩娛樂權等六個細項。

肆、面向定義

作者將經濟人權分成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大面向；又將工作權細分出就業權、選擇職業權、公平報酬權、安全工作條件權、平等升遷權、休憩娛樂權等六個細項。全部共 11 個子項。針對每一個面向加以定義，以確認受測者對該一面向的基本認知一致。

一、就業權本文定義為：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二、選擇職業權本文定義為：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以求謀生的權利

三、公平報酬權本文定義為：每一個工作者有權享受公正合理的報酬，有一個符合人類尊嚴的生活條件。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四、安全工作條件權本文定義為：勞工享有安全、健康與尊嚴等勞動條件之權利。

五、平等升遷權本文定義為：人人在其工作行業中，有適當升遷的同等機會，而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因素影響。

六、休憩娛樂權本文定義為：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七、工會權本文定義為：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八、保障生活權本文定義為：人人有免於飢餓的權利。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¹ 楊雅婷譯，Janusz Symonides 等著，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縣：韋伯文化國際，2009 年），頁 187。

九、醫療保健權本文定義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 1.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2.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 (1)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 (2)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 (3)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4)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十、受教權本文定義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十一、財產權本文定義為：

- 1.自由轉讓權：你可以把你擁有產權的東西轉讓予他人。
- 2.獨立收入享受權：你可以將你擁有產權的東西所產生的收入歸為己有。
- 3.私人使用權：你可以決定你擁有產權的東西怎樣使用、供誰使用。

伍、問卷問題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期盼透過問卷內各個面向的問題，來達到瞭解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的看法。問卷內容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及經濟人權看法兩部份。茲就說明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部份

為了解受測者，因個人背景變項可能對看法產生影響；所以作者蒐集受測者的各項背景資料，設計以受測者自行填寫方式進行，以利於更進一步瞭解受測者之實際背景；將來可成為進一步探討之依據。設計項目分述如下：

受訪者基本資料

- 1.性別：男 女

- 2.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 3.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 4.宗教信仰：_____
- 5.種族：_____
- 6.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 7.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幣\$）： 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²
- 8.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 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³
- 9.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 10.父親職銜：_____
- 11.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 12.母親職銜：_____

二、經濟人權面向問題

針對每個面向明確定義，統一每一面向的意涵。根據各個面向提出三個問題，依認知層面先提問對該面向是否贊成人應該享有該項權利；進一步反觀生活中自己是否真正享有該項權利；再進而探究自己需要或需要更多該項權利。以瞭解受測者對該項權利的認知程度、需求程度及對現況施行的滿意程度。三個問題依層次探討受測者對同一主題的認知、看法及態度。三個層次為：贊成→享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問題如下：

- 1.你贊成人應該有……嗎？
- 2.你享有……嗎？

²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大陸版。

³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台灣版。

3.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⁴

陸、回答選項

回答部分，分為是、否二項；明確的填答受測者對該一問題的看法；希望此設計能確實測出受測者真正態度的傾向，而非強度。

問卷經與指導教授研討，針對面向分項、每一面向的定義是否適切、問題層次表達、題目的內容的適當與完整性、版面編排等方面提供意見，修改問卷後，確定作者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

第二節 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程度與相關性。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研究假設及研究架構如下：

壹、研究假設

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⁴勘誤說明：問卷設計完成付印後發現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的提問不甚完善。因此於每份問卷前加貼以標註「填寫說明」(詳見附錄三)，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改為『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5-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5-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5-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6-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6-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6-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7-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7-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7-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8-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8-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8-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9-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9-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9-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10-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10-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10-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1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1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1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貳、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綜合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根據圖中可得知整個研究架構是分別探討台灣大學生及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的六個面向（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的看法；再比較台灣大學生及大陸大學生兩者之間對經濟人權的六個面向看法的差異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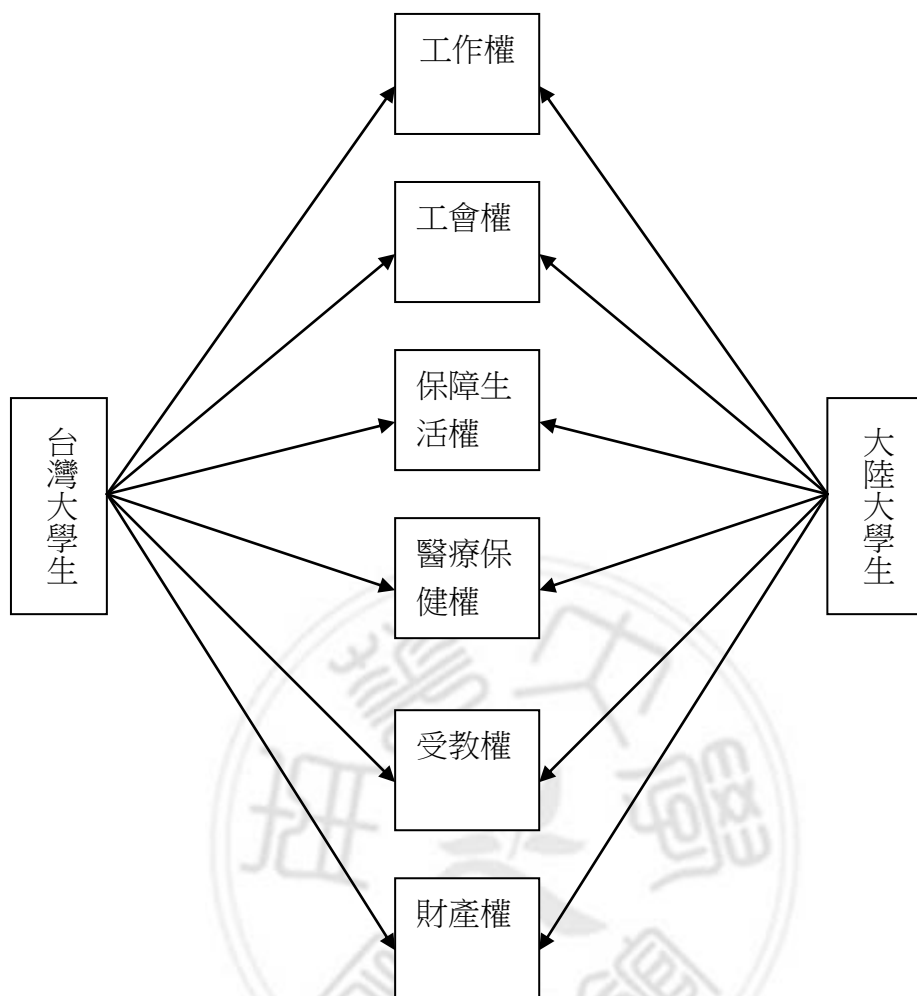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兩岸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兩岸大學生係指台灣的大學生與大陸的大學生。大學生的認定為發放問卷當時正在大學院校就學中之學生，因此包含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大學生。

大學生是國家高等教育所培養的人才，是未來國家社會的菁英份子，更是國家、社會將來賴以倚靠的重要支柱。大學生經過多年的教育養成、社會歷練，皆已是成年人，他們的思想、認知皆已達成熟，應能正確的表達出自己的觀念、看

法。在現代化民主潮流的衝激下，人權的普世性價值、人權的國際觀已形成；兩岸大學生們對人權的觀念、態度，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勢必會有重要的影響。因此，選擇大學生為研究對象，試圖透過問卷探究他們對經濟人權真正的看法。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針對台灣大學生、大陸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作者根據經濟人權相關文獻，分類、整理編製「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作為調查分析的工具。

貳、實施程序

本研究實施過程可分為，擬定並確立研究主題、蒐集與彙整相關資料、研究定義面向及編擬問卷、進行問卷施測發放、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撰寫研究結論即提出建議檢討等，將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定並確立研究主題

作者身為國小教師，「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之一，要求將人權教育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在進行課程設計時總想著如何將這一個嚴肅的人權議題，讓小學生們能夠體悟到真正的人權、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再加上近期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在政策、經貿、交通運輸、文教上不斷的開放政策促進兩岸交流；作者的友人為台商，往返兩岸頻繁；建立了對兩岸人權議題的探討興趣。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後，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論文研究以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為主軸；以「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為論文研究方向。

二、蒐集與彙整相關資料

本研究於2012年10月開始搜集資料，利用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及全國博碩

士論文資訊網、中華民國期刊文索引影像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新聞網站等線上資料，查詢文獻資料，作為本研究重要的參考依據。

三、研究定義面向及編擬問卷

分析文獻資料後，即擬定本研究架構，撰寫研究計畫書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由文獻資料整理出各個面向的法規依據，確定面向定義；再討論設計問卷問題提問方式；最後確定以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四、進行問卷施測發放

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在政策、經貿、交通運輸、文教……等等都逐步開放。但在人權、民主議題上兩岸間仍有些許爭議存在。在大陸方面因尚有些許不確定因素存在，且要遍及整個世界人口最多的大陸地區，在執行上是很困難不易的。作者只能透過到大陸經商的友人以滾雪球抽樣法（Snowball sampling）⁵的方式，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取樣對象。在台灣部份，依然以滾雪球抽樣法的方式透過身邊熟識之大學生取得樣本。

作者於 2013 年 3 月進行大陸地區問卷施測；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進行台灣地區問卷施測。大陸地區施測 500 份，回收 450 份；台灣地區施測 600 份，收回 556 份。回收率 91.45%（如表 3-1）。

⁵滾雪球抽樣法，當研究者缺乏母體資訊時，滾雪球抽樣法是適當的方法；此方法可用來克服無法用隨機抽樣法的困難。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著，**社會學研究方法**（臺北市：唐山，2007 年），頁 158~159。

由於作者的能力限制，無法於大陸進行抽樣式的調查；因此，作者透過協助，以滾雪球抽樣法進行施測；作者依賴第一次所接觸的人，使用網絡來取得樣本。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地區	發送份	回收份	回收百分比
大陸地區	500	450	90.00%
台灣地區	600	556	92.67%
整體回收率	1100	1006	91.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五、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

問卷回收後，分類整理登錄編號，以 Excel 建檔；分別計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以卡方檢定⁶（Chi-square test (χ^2 test)）計算出卡方值。

本研究設定自由度=1， $\alpha = .05$ ， χ^2 臨界值為 3.84。

根據次數、百分比、卡方值，進行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各個面向的看法有無差異與其間的可能差異相關性。

六、撰寫研究結論即提出建議檢討

經過整理與分析問卷資料，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假設、研究發現，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並撰寫研究論文。

⁶卡方檢定為分析計次或類別資料的統計方法。本研究係從樣本所得的次數資料探討兩岸間是否有差異？

史麗珠、林莉華編譯，Jan W.Kuzma 著，**基礎生物統計學**（臺北市：學富文化，1999 年），頁 203~207。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將經濟人權分為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根據回收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本章首先描述樣本資料的分布情形；其次，將研究結果分析整理。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第二節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之統計結果分析、第三節歸納研究發現。

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本問卷在大陸地區發出 500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數 450 份；台灣地區發出 600 份問卷，收回有效樣本數 556 份。

問卷設計將個人基本資料部份區分為：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就讀科系、就讀年級、宗教信仰、戶口所在地、家庭每月收入、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銜、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銜等 12 項特性，茲將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分別說明如下。

壹、性別

表 4-1：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246	54.7%	284	51.1%
女	193	42.9%	272	48.9%
未填	11	2.4%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本研究問卷取樣係採滾雪球抽樣法，對受測者性別並

未預先有所預設；由表 4-1 統計結果來看：施測結果男女比率接近。對於本研究在性別平等原則上更具代表性。

貳、年齡

表 4-2：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樣本數 556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9	1	0.2%	17~19	5	0.9%
20	2	0.4%	20	62	11.2%
21	1	0.2%	21	107	19.2%
22	18	4.0%	22	125	22.5%
23	63	14.0%	23	91	16.4%
24	80	17.8%	24	69	12.4%
25	61	13.6%	25	41	7.4%
26	58	12.9%	26	26	4.7%
27	39	8.7%	27	16	2.9%
28	43	9.6%	28	0	0
29	32	7.1%	29	3	0.5%
30 以上	35	7.7%	30 以上	8	1.4%
未填	17	3.8%	未填	3	0.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由表 4-2 統計結果來看：

可知大陸問卷以 23~28 歲之大學生為多；台灣問卷以 20~25 歲之大學生為多。

參、就讀學校

表 4-3：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北京大學	229	50.9%	台灣大學	47	8.5%
清華大學	113	25.1%	暨南大學	92	16.5%
人民大學	80	17.8%	台灣體育大學	37	6.7%
農業大學	26	5.8%	臺北醫學大學	25	4.5%
未填	2	0.4%	輔仁大學	35	6.3%
			義守大學	16	2.9%
			逢甲大學	15	2.7%
			東海大學	47	8.5%
			嘉義大學	62	11.2%
			其他大學	180	32.4%
			未填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由表 4-3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以北大為主，台灣方面分散於各校。

肆、就讀科系

表 4-4：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科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文法商	210	46.7%	164	29.5%
理工農	177	39.3%	221	39.7%

醫藥護理	22	4.9%	74	13.3%
教育	6	1.3%	15	2.7%
其他	12	2.7%	80	14.4%
未填	23	5.1%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由表 4-4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以文法商科者為最多；台灣方面以理工農科較多。

伍、就讀年級

表 4-5：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就讀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一	83	18.4%	121	21.8%
大二	112	24.9%	104	18.7%
大三	66	14.7%	149	26.8%
大四	67	14.9%	106	19.1%
研究所	75	16.7%	68	12.2%
博士班	19	4.2%	0	0.0%
未填	28	6.2%	8	1.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由表 4-5 統計結果來看：

受測者就讀年級分布各年級；大陸有博士生 19 人參與本問卷填答。

陸、宗教信仰

表 4-6：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宗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398	88.4%	290	52.2%
基督教	4	0.9%	29	5.2%
道教	4	0.9%	92	16.5%
佛教	7	1.6%	66	11.9%
其他	5	1.1%	6	1.1%
未填	32	7.1%	73	13.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由表 4-6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 88.4% 填無信仰；台灣方面 52.2% 填無信仰居多，道教其次。

柒、戶口所在地

表 4-7：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戶口所在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都市	144	32.0%	236	42.4%
鄉村	276	61.3%	273	49.1%
未填	30	6.7%	47	8.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由表 4-7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戶口所在地皆以鄉村人數較多。

捌、家庭每月收入

表 4-8：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人民幣	人數	百分比	新台幣	人數	百分比
3000 以下	204	45.3%	30000 以下	89	16.0%
3001-8000	154	34.2%	30001-60000	158	28.4%
8001-13000	34	7.6%	60001-100000	156	28.1%
13001-18000	13	2.9%	100001-140000	46	8.3%
18001 以上	11	2.4%	140001 以上	41	7.4%
未填	34	7.6%	未填	66	11.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由表 4-8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 3000 人民幣以下佔 45.3%；台灣方面以 30000~100000 新台幣為多數。

玖、父親教育程度

表 4-9：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2	2.7%	4	0.7%
初中及以下	200	44.4%	58	10.4%
高中	133	29.6%	179	32.2%
大學(專)	54	12.0%	214	38.5%
大學以上	25	5.6%	83	14.9%
未填	26	5.8%	18	3.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由表 4-9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以初中、高中人數為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為多。

拾、父親職銜

表 4-10：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職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務員	24	5.3%	69	12.4%
農	20	4.4%	29	5.2%
工	20	4.4%	60	10.8%
商	32	7.1%	196	35.3%
教師	17	3.8%	40	7.2%
無	26	5.8%	25	4.5%
未填	311	69.1%	137	24.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由表 4-10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平均分布各行業；台灣方面以從事商業工作人數為多。

大陸方面對於父親職銜這一項目有 69.1% 的人未填寫。

拾壹、母親教育程度

表 4-11：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21	4.7%	4	0.7%

初中及以下	218	48.4%	69	12.4%
高中	115	25.6%	221	39.7%
大學(專)	44	9.8%	181	32.6%
大學以上	21	4.7%	56	10.1%
未填	31	6.9%	25	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由表 4-11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以初中及以下居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為多。

拾貳、母親職銜

表 4-12：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職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務員	1	0.2%	44	7.9%
農	16	3.6%	8	1.4%
工	23	5.1%	26	4.7%
商	17	3.8%	136	24.5%
教師	16	3.6%	53	9.5%
無	17	3.8%	152	27.3%
未填	360	80.0%	137	24.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由表 4-12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方面以工為多；台灣方面以商及無為多，而選項無又以家管為大多數。

大陸方面對於母親職銜這一項目有 80%的人空白未填寫。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之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設計將經濟人權分為工作權、工會權、保障生活權、醫療保健權、受教權、財產權等六個大面向；又將工作權分為就業權、選擇職業權、公平報酬權、安全工作條件權、平等升遷權、休憩娛樂權等六個細項。依照實際問卷資料所獲得的數據整理分析，探討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根據各個面向分析說明如下：

壹、工作權—就業權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3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98.7	1.3	97.8	2.2	0.9	.954
你享有就業權嗎？	94.6	5.4	90.5	9.5	4.1	6.108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95.1	4.9	88.7	11.3	6.4	13.123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3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就業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 χ^2 為.95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6%認為本身已享有就業權，台灣大學生 90.5%認為本身已享有就業權，可見大陸大學生認為本身已享有就業權之比率稍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業權， χ^2 為 6.10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業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95.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台灣大學生 88.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可見大陸大學生對就業權之需求度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 χ^2 為 13.123，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之看法有差異。

貳、工作權—選擇職業權

兩岸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4 兩岸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98.9	1.1	98.6	1.4	0.3	.206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94.6	5.4	91.0	8.8	3.6	4.427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0.4	19.6	90.6	9.2	10.2	22.692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4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兩岸差異不大。以卡

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χ^2 為.206，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6%認為本身已享有選擇職業權，台灣大學生 91%認為本身已享有選擇職業權，可見大陸大學生享有選擇職業權之比率稍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χ^2 為 4.42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選擇職業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80.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台灣大學生 90.6%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可見台灣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選擇職業權或台灣大學生對選擇職業權之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χ^2 為 22.692，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之看法有差異。

參、工作權—公平報酬權

兩岸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5 兩岸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98.0	2.0	93.9	5.9	4.1	9.620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90.1	9.9	79.5	20.1	10.6	20.107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7.8	22.2	89.0	10.8	11.2	23.996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5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8% 表示贊成人應該享有公平報酬之權利，台灣大學生 93.9% 贊成人應該享有公平報酬之權利；顯見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公平報酬之權利之比率略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χ^2 為 9.62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90.1% 認為享有公平報酬之權利，台灣大學生 79.5% 認為享有公平報酬之權利，大陸大學生認為享有公平報酬之權利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χ^2 為 20.10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公平報酬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77.8% 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台灣大學生 89% 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可見台灣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公平報酬權或台灣大學生對公平報酬權之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χ^2 為 23.99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之看法有差異。

肆、工作權—安全工作條件權

兩岸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6 兩岸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9.1	0.9	99.3	0.7	0.2	.092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4.4	5.6	89.4	10.4	5	7.63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9.0	21.0	91.9	7.9	12.9	35.60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6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9.1%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台灣大學生 99.3%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顯見兩岸大學生都非常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χ^2 為.09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4%認為自身已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台灣大學生 89.4%認為自身已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大陸大學生認為自身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之比率略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χ^2 為 7.63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79%認為自己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台灣大學生 91.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可見台灣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安全工作條件權或台灣大學生對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χ^2 為 35.602，落在拒絕區域

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之看法有差異。

伍、工作權—平等升遷權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5-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5-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5-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7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98.4	1.6	96.4	3.4	2	3.420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87.7	12.3	78.4	21.2	9.3	14.117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8.3	21.7	89.9	9.9	11.6	26.581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7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8.4%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台灣大學生 96.4%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兩岸大學生對於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之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χ^2 為 3.42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87.7%認為已享有平等升遷權，台灣大學生 78.4%認為已享有平等升遷權；大陸大學生認為已享有平等升遷權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χ^2 為 14.11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

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平等升遷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78.3%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台灣大學生 89.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可見台灣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平等升遷權或台灣大學生對平等升遷權之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χ^2 為 26.58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之看法有差異。

陸、工作權—休憩娛樂權

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6-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6-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6-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8 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98.4	1.6	98.6	1.3	0.2	.160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92.2	7.8	90.8	8.8	1.4	.34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65.0	35.0	90.3	9.5	25.3	96.936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8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8.4%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台灣大學生 98.6%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休憩娛樂

權之看法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χ^2 為.16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92.2%認為已享有休憩娛樂權，台灣大學生 90.8%認為已享有休憩娛樂權；兩岸大學生認為已享有休憩娛樂權之看法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χ^2 為.34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6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台灣大學生 90.3%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兩岸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可見台灣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較多，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休憩娛樂權或台灣大學生對休憩娛樂權之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χ^2 為 96.93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休憩娛樂權之看法有差異。

柒、工會權

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7-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7-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7-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9 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97.3	2.7	97.7	2.0	0.4	.522
你享有工會權嗎？	77.6	22.4	81.8	17.6	4.2	3.366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52.5	47.5	84.0	15.6	31.5	119.719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9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7.3%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台灣大學生 97.7%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工會權之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χ^2 為.52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77.6%認為已享有工會權，台灣大學生 81.8%認為已享有工會權。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工會權嗎？ χ^2 為 3.366，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認為已享有工會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52.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台灣大學生 8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兩岸大學生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可見台灣大學生對工會權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很多，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工會權或台灣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現況較大陸大學生不滿意。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χ^2 為 119.719，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之看法有差異。

捌、保障生活權

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8-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8-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8-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0 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99.8	0.2	98.2	1.6	1.6	4.926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94.2	5.8	92.6	6.7	1.6	.339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9.1	10.9	88.1	11.2	1	.022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0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保障生活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9.8%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台灣大學生 98.2%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大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幾乎接近於全部贊成。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χ^2 為 4.92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2%認為已享有保障生活權，台灣大學生 92.6%認為已享有保障生活權；兩岸大學生認為已享有保障生活權之看法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χ^2 為.339，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認為已享有保障生活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89.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台灣大學生 88.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之差異不

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χ^2 為.02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之看法無差異。

玖、醫療保健權

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9-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9-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9-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1 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數字為%)		台灣 (數字為%)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99.1	0.9	98.0	1.8	1.1	1.498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93.3	6.7	96.4	3.1	3.1	7.257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6.2	13.8	88.1	11.5	1.9	1.178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1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醫療保健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9.1%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台灣大學生 98%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χ^2 為 1.498，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93.3%認為已享有醫療保健權，台灣大學生 96.4%認為已享有醫療

保健權；大陸大學生認為已享有醫療保健權之比率略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χ^2 為 7.25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醫療保健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86.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台灣大學生 88.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兩岸大學生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之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χ^2 為 1.178，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之看法無差異。

拾、受教權

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0-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0-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0-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2 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99.8	0.2	98.2	1.6	1.6	4.926
你享有受教權嗎？	97.3	2.7	96.8	2.9	0.5	.040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9.7	10.3	85.6	13.8	4.1	3.070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2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受教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9.8%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台灣大

學生 98.2%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大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之權利，幾乎接近於全部贊成。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χ^2 為 4.92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97.3%認為已享有受教權，台灣大學生 96.8%認為已享有受教權；兩岸大學生對是否已享有受教權，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受教權嗎？ χ^2 為.04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受教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89.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台灣大學生 85.6%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χ^2 為 3.07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之看法無差異。

拾壹、財產權

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之看法：

研究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研究假設 1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3 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之看法

問題	大陸 (%)		台灣 (%)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98.0	2.0	98.6	1.3	0.6	.874
你享有財產權嗎？	94.2	5.8	93.2	6.5	1	.198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0.8	19.2	88.3	11.3	7.5	11.980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3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財產權之看法，大陸大學生 98%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台灣大學生 98.6%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兩岸大學生對於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之看法，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χ^2

為.87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2%認為已享有財產權，台灣大學生 93.2%認為已享有財產權；兩岸大學生對於享有財產權之看法，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享有財產權嗎？ χ^2 為.198，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認為已享有財產權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80.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台灣大學生 88.3%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大陸大學生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之比率低於台灣大學生。可見大陸大學生對財產權之需求度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統計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χ^2 為 11.98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之看法有差異。

第三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第三章所提出的研究假設為基礎，經探討分析、整理問卷後，可歸納出以下幾個兩岸差異程度排序比較表及下列幾個方面的發現：

壹、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看法差異程度排序

表 4-24：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

問題	M 大陸 (%)	T 台灣 (%)	兩岸差異 (M-T)	卡方值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90.1	79.5	10.6	20.107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87.7	78.4	9.3	14.11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95.1	88.7	6.4	13.123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4.4	89.4	5	7.63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89.7	85.6	4.1	3.070
你享有就業權嗎？	94.6	90.5	4.1	6.108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98	93.9	4.1	9.620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94.6	91	3.6	4.427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98.4	96.4	2	3.420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94.2	92.6	1.6	.339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99.8	98.2	1.6	4.926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99.8	98.2	1.6	4.926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92.2	90.8	1.4	.344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99.1	98	1.1	1.49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89.1	88.1	1	.022
你享有財產權嗎？	94.2	93.2	1	.198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98.7	97.8	0.9	.954
你享有受教權嗎？	97.3	96.8	0.5	.040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98.9	98.6	0.3	.206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98.4	98.6	-0.2	.160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9.1	99.3	-0.2	.092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97.3	97.7	-0.4	.522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98	98.6	-0.6	.87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86.2	88.1	-1.9	1.178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93.3	96.4	-3.1	7.257
你享有工會權嗎？	77.6	81.8	-4.2	3.36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80.8	88.3	-7.5	11.98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80.4	90.6	-10.2	22.69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77.8	89	-11.2	23.99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78.3	89.9	-11.6	26.58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79	91.9	-12.9	35.60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65	90.3	-25.3	96.93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52.5	84	-31.5	119.71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一：

由表 4-24 統計結果：

（一）依次數百分比來看：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方面兩岸大學生之看法有極為顯著之差異。（兩岸差異達 25%以上）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享有保障生活權、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享有休憩娛樂權、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享有財產權、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享有受教權、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等方面差異不大。（兩岸差異 2%以下）

（二）依卡方檢定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在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你享有受教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你享有財產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你享有工會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這些問題上兩岸大學生的看法是無差異的。

兩岸大學生在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你享有就業權嗎？、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這些問題上兩岸大學生的看法是有差異的。

貳、兩岸大學生分別對贊成、享有、需要差異程度排序

表 4-25：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經濟人權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98	93.9	4.1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98.4	96.4	2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99.8	98.2	1.6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99.8	98.2	1.6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99.1	98	1.1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98.7	97.8	0.9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98.9	98.6	0.3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98.4	98.6	-0.2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9.1	99.3	-0.2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97.3	97.7	-0.4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98	98.6	-0.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26：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經濟人權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90.1	79.5	10.6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87.7	78.4	9.3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4.4	89.4	5
你享有就業權嗎？	94.6	90.5	4.1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94.6	91	3.6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94.2	92.6	1.6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92.2	90.8	1.4
你享有財產權嗎？	94.2	93.2	1
你享有受教權嗎？	97.3	96.8	0.5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93.3	96.4	-3.1
你享有工會權嗎？	77.6	81.8	-4.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27：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95.1	88.7	6.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89.7	85.6	4.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89.1	88.1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86.2	88.1	-1.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80.8	88.3	-7.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80.4	90.6	-10.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77.8	89	-1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78.3	89.9	-11.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79	91.9	-12.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65	90.3	-25.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52.5	84	-31.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二：

就表 4-25、表 4-26、表 4-27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在全部面向中，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這一個層次上，兩岸大學生差異較大。

兩岸大學生對於贊成經濟人權之各項權利，93.9%以上表示贊成的。而因實際國家社會推行現況，或個人對該項權利的需求度不同，或對現況的滿意程度，讓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時顯現較大的差異。

發現三：

就表 4-27 統計結果來看：

在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面向中，在認為已經享有的部份，大陸大學生只在享有工會權、享有醫療保健權這二個面向，認為享有的比率低於台灣大學生，其他的享有皆高於台灣大學生。

參、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

表 4-28：大陸大學生贊成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99.8
2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99.8
3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9.1
4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99.1
5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98.9
6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98.7
7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98.4
8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98.4
9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98
10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98
11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97.3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29：大陸大學生享有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享有受教權嗎？	97.3
2	你享有就業權嗎？	94.6
3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94.6
4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4.4
5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94.2
6	你享有財產權嗎？	94.2
7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93.3
8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92.2
9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90.1
10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87.7
11	你享有工會權嗎？	77.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0：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95.1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89.7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89.1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86.2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80.8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80.4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79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78.3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77.8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65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52.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四：

就表 4-28、表 4-29、表 4-30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全部面向 97% 以上都表示贊成。

大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受教權、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之權利，幾乎接近於全部贊成。大陸大學生 99.8% 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大陸大學生 99.8% 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

發現五：

就表 4-28、表 4-29、表 4-30 統計結果來看：

在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的全部面向中，大陸大學生 97.3% 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77.6% 認為已享有工會權，卻只有 52.5% 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可見大陸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看法是一值得探究之問題。

發現六：

就表 4-30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有 95.1% 表示需要或需要更多；高於其他面向（5.4%~42.6%）。可顯示，大陸大學生對就業權的需求感受高於其他經濟人權面向許多；可能政府對就業權的保障讓大陸大學生對就業權利有高度需求。

肆、台灣大學生對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

表 4-31：台灣大學生贊成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9.3
2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98.6
3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98.6
4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98.6
5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98.2
6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98.2
7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98
8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97.8
9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97.7
10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96.4
11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93.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2：台灣大學生享有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享有受教權嗎？	96.8
2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96.4
3	你享有財產權嗎？	93.2
4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92.6
5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91
6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90.8
7	你享有就業權嗎？	90.5

8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89.4
9	你享有工會權嗎？	81.8
10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79.5
11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78.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3：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1.9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90.6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90.3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89.9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89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88.7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88.3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88.1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88.1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85.6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8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七：

就表 4-31、表 4-32、表 4-33 統計結果來看：

台灣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全部面向 93.9% 以上都表示贊成。

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這一層次，全部面向間，差異不大。無特別高度需求之面向。

伍、兩岸大學生分別對贊成、享有、需要程度排序比較

表 4-34：兩岸大學生贊成經濟人權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2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3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4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5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
6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
7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
8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9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10	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11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5：兩岸大學生享有經濟人權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享有受教權嗎？	你享有受教權嗎？
2	你享有就業權嗎？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3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你享有財產權嗎？
4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5	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6	你享有財產權嗎？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7	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	你享有就業權嗎？
8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9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你享有工會權嗎？
10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11	你享有工會權嗎？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6：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經濟人權面向排序比較表
（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八：

就表 4-34、表 4-35、表 4-36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在認為已享有受教權，都給予高度的肯定。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上，都表示需求度最低。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的結果，歸納整理出主要的研究發現；根據發現進而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希望本研究能提供相關單位、學校、以及對兩岸研究有興趣之研究者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第三章所提出的研究假設為基礎，根據第四章研究結果分析，歸納出研究發現為本研究結論。以下為本研究之結論：

壹、兩岸的大學生皆贊成人應有經濟人權之權利。

兩岸大學生對於贊成經濟人權之各項權利，93.9%以上都表示贊成的。大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全部面向 97.3%以上都表示贊成。

大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受教權、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之權利，幾乎接近於全部贊成。大陸大學生 99.8%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大陸大學生 99.8%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

兩岸大學生對於經濟人權之各項權利皆表示高度贊成；顯示兩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的認知看法上是非常一致的。

兩岸大學生影響其對經濟人權的看法的原因、內容、因素或許有所不同；但從上述結果可知，雖然兩岸在政治、經濟、教育、社會體制上分離了六十餘年，但本研究調查的兩岸大學生在許多經濟人權方面的看法都呈現了相同之處；並且對人應該享有經濟人權的權利給與高度的肯定。甚至大陸大學生對於贊成人應該享有經濟人權的權利所有面向都給予高度贊成（最低 97.3%以上）；其整體贊成程度更甚於在所謂自由風氣中成長的台灣大學生。

貳、台灣大學生在享有工會權、享有醫療保健權這二個面向，認為享有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

在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面向中，在認為已經享有的部份，台灣大學生只在享有工會權、享有醫療保健權這二個面向，認為享有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其他的享有皆低於大陸大學生。

在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的全部面向中，大陸大學生 97.3%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77.6%認為已享有工會權，卻只有 52.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大陸大學生對工會權之看法不同於其他面向。

大陸大學生在經濟人權面向的享有層次中皆約 90%以上的認為自身已享有該權利；唯有「你享有工會權嗎？」只有 77.6%認為已享有。大陸大學生在工會權的享有上感受偏低。

由以上可顯示，大陸在工會權的確實享有上讓大陸大學生感受低於其他經濟人權面向的享有。台灣大學生在享有工會權、享有醫療保健權這二個面向，認為享有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可能因台灣集會結社、遊行、言論自由…等民主、自由行為普遍為台灣大學生認同。因此，台灣大學生高度認同工會權利之已享有。台灣全民健保之確實施行多年，讓台灣大學生在醫療保健權利上獲得相當的保障；因此，台灣大學生認同醫療保健權利之已享有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

參、大陸大學生對就業權利有高度需求。

大陸大學生對「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有 95.1%表示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高於其他面向（高於 5.4%~42.6%）。

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方面兩岸大學生之看法有極為顯著之差異。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兩岸大學生有 31.5%的差異；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兩岸大學生有 25.3%的差異；而且都是大陸的需求低於台灣的需求。

可顯示，大陸大學生對工會權、休憩娛樂權已滿足或對該權利需求度不強。大陸大學生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的需求感受高於其他經濟人權面向許多；可能是因大學生一畢業即將面臨就業問題因而對就業權最為關注；或因大陸就業自由政策的改變、大陸經濟快速進步使社會經濟型態發生改變、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影響大學生就業選擇、社會貧富漸懸殊富二代不願就業或引入家族式企業；或是政府對就業權的保障尚有不足…等等因素，讓大陸大學生感到就業權的保障不足應再強化。因此，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的需求感受高於其他經濟人權面向許多。

作者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經濟人權的權利，這樣的共識讓兩岸的交流、對談有了更進一步的認知導向；在未來的兩岸關係中，這群國家未來的領導菁英勢必能帶領大家走向更進步更有人權保障的生活環境中。認識自己的尊嚴與權利，也學習去尊重別人的尊嚴與權利，從而建立起能夠全面維護人權的社會體制。大家共同重視「人權」、尊重「人權」，營造與落實一個人權的世界。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發現身處不同政治與教育體制下的兩岸大學生，分別接受不同的教育學習歷程，受到西方政治思想、人權觀念的薰陶與感染；都具備了相當的經濟人權認知與態度。本研究寄望兩岸大學生因有積極的人權意識、人權態度、人權觀念，而能對兩岸未來關係的演變是正面的、是良性的發展。在此經過本研究之過程感想，提出以下建議：

壹、對政府政策方面的建議

一.兩岸政府均應順應世界潮流，創造符合人權保障的生活環境。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中提到：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發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

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兩岸政府先後皆已簽署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規章，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皆承認人權的普世價值。將人權納入憲法，創造符合人權保障的生活環境是兩岸政府的使命。

二、加速兩岸交流，改善兩岸間長期以來的刻板印象。

作者在進行本研究對兩岸的期刊、論文、新聞報導探討時，與學生家長（母親為大陸配偶）接觸時，往返兩岸的台商閒聊時；發現兩岸間對另一方多少都存在有一些偏差認識、刻板印象。目前的兩岸交流對彼此間長期存在的認知偏差、刻板印象的消除是很有利的；透過兩岸交流、開放觀光、陸生來台政策等等，可以逐步解除彼此間先前存在的誤解甚至敵對意識。兩岸透過交流重新認識彼此，改善敵對威脅，讓和平長存兩岸之間。

三、兩岸政府對經濟人權法制化積極，在執行上更需確實。

兩岸政府因應世界潮流，皆承認人權的普世價值；並將人權納入國家最高法律憲法之中。也個自因應國家、社會需要，訂定了許多相關法規。法律的頒布並不意味著制度建立的終點，有效的貫徹和實施才是立法的目的；確實推展人權保障才是完善的法典。從本研究中看出兩岸大學生們對享有與否與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仍有很多的期待空間；如何將已經法制化的人權實現，是兩岸政府應積極努力的課題。

貳、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一、學校加強人權教育的推展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競爭激烈的世紀，學校教育在多元化、自由化、民主化、國際化的趨勢下，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經濟的迅速成長、政治的民主開放，以及在價值觀念逐步建構的學習構成中，人權教育的功能與推展日趨重要。學校應

從小建立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逐步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間接促使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並能加強種族、族群、宗教之間的相互瞭解、包容與發展；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的理解與實踐。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透過教學方法與教學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二、學校應提供學生就業方向諮詢與輔導就業

大學生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可顯見，大學生們在面對學校畢業後的就業問題存在某些不安全感、不確定性；學校應對學生做適性教育，提供學習性向參考、學校應定期公布就業市場人力供需資料，以供學生選擇科系之參考；對於學生未來之就業方向提供性向諮詢與提供將來就業輔導。讓大學生在畢業後人力資源的競技場上，能適性、適能的得以發揮所長。

參、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僅以北京地區大學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因此，結果也僅說明北京地區的大學生之看法。將來若能克服上述限制，將研究區域擴及分散整個大陸地區將能使研究更具研究價值。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藉由問卷蒐集資料，進行量化統計分析。如果能再加上深入訪談或採取質量並重之方式進行研究，將能使研究結果更完整。

參考文獻

壹、專書

- 王澤鑑，**民法總則**（臺北市：三民，2002年）。
- 史麗珠、林莉華編譯，Jan W.Kuzma 著，**基礎生物統計學**（臺北市：學富文化，1999年）。
- 石之瑜，**兩岸關係概論**（臺北市：揚智，2001年）。
- 江素慧譯，Jack Donnelly 著，**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2007年）。
- 李鴻禧譯，蘆部信喜作，**憲法**（臺北市：月旦，1995年）。
- 周志杰等著，**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台北市：永然文化，民100年）。
-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五版（臺北市：三民，民79）。
- 孫哲，**新人權論**（台北市：五南，民84年）。
- 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二版（臺北市：五南，2009）。
-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編著，**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2010年）。
- 張子揚，**非政府組織與人權：挑戰與回應**（台中市：必中，民95年）。
- 張五岳主編，**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縣：新文京，2003年）。
- 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3）。
- 郭耿南等著，**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2009年）。
- 陳世岳等著，**憲政發展與人權對話**（高雄市：麗文，2009年）。
-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再版（臺北市：三民，民79年）。
- 陳龍騰、楊富強、林正順著，**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高雄市：復文，2011年）。
- 彭堅汶，**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臺北市：五南，2008年）。
- 黃默，**人權字典**（台北市：教育部，民96），頁188。

楊雅婷譯，希蒙尼德斯(Janusz Symonides)等著，**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縣：韋伯國際，2009年）。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監察院，2009年）。

劉楚俊譯，沈恩（Amartya Sen）著，**經濟發展與自由**（台北市：先覺，2001年）。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著，**社會學研究方法**（臺北市：唐山，2007年）。

貳、期刊論文

小吉羅德·P·奧德里斯科爾 李·霍斯金斯，「財產權：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中國改革**（北京市），2007年第9期，頁43。

王小萬、鄧利民、李慧平，「關注健康公平，保障健康權益」，**醫學與哲學**（大連市），2004年6月第25卷第6期總第277期，頁4~6。

余振、郭正林，「當代中國青年的民主意識—對海峽兩岸四地區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比較」，**青年研究**（北京市），1997年第6期，頁31~36。

姚新章，「關於我國工會的性質內涵、基本任務和發展思路」，**理論探索**（山西省），2007年第2期(總第164期)，頁11~13。

茆昔文，「我國職業工會發展困境初探」，**台灣勞工**，第14期（2008年），頁54-61。

徐小洪，「中國工會的雙重角色定位」，**人文雜誌**（陝西省），2010年第6期，頁151~160。

陳羿君，「上海、台灣大學生對教師教學領導能力認知的比較分析」，**高等教育研究**，第31卷第10期（2010年10月），頁45~47。

黃志梅、陳欣，「台灣高校大學生就業狀況及其與中國大陸的比較」，**長春工業大學學報**（吉林省），第33卷第3期高教研究版（2012年9月），頁59~61。

黃默，「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四期（2008年12月），頁181~186。

劉曉源，「財產權意蘊的思考」，**東嶽論叢**（山東），第31卷第3期(2010年3

月)，頁 160~164。

韓君玲，「我國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問題探討」，**法學雜誌**（北京），第 2 期總第 156 期（2006 年），頁 99~102。

參、學位論文

尹超，**從人權的觀念到人權的實現—中國政法大學法理學研究所人權研究述評**（中國政法大學法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吳欣穎，**文化價值、消費價值與消費者行為—以兩岸大學生手機購買決策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洪大安，**孫中山先生之人權思想及其在我國憲法之實踐**（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肆、網際網路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y Ratings”，**Freedom House**，

http://www.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Country%20Status%20and%20Ratings%2C%201973-2013%20%28FINAL%29_0.xls。（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4 日）

「2012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21204155629890.pdf>（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法務部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282269&ctNode=32740&mp=200>（檢索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 <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43>。(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 「大陸情勢季報 2013 年 07 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665&ctNode=5603&mp=1> (檢索日期：2013年8月15日)
- 「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MBA 智庫百科，
<http://doc.mbalib.com/view/62baa1e1a0c89849564b1634849223d7.html>，(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 「中國已加入 25 項國際人權公約」，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9/26/c_12606923.htm (檢索日期：2013年8月15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會計網校，
<http://www.chinaacc.com/new/63/74/2005/8/ad5953811118285002752.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24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杭州法圖網路，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220，(檢索日期：2013年9月23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 「充電起飛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ww.evta.gov.tw/files/7/充電起飛計畫全條0411定版.doc>，(檢索日期：2013年9月10日)
- 「全民健康保險的願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59&webdata_id=4021&WD_ID=974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7日)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大事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http://nftu.org.tw/Profile/Profile0104.aspx>。(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klesa.evta.gov.tw/index.php?act=list&cid=606>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檢索日期：2013年9月25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15>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青年職涯啟動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ww.evta.gov.tw/files/73/青年職涯啟動計畫.doc>，(檢索日期：2013年9月10日)

「促進就業主題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content.asp?mfunc_id=19&cata_id=&site_id=2&id=5716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北京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網路部，

<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07.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8日)

「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0343&CtNode=7271&mp=1> (檢索日期：2013年7月22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86:1804289383:f:NO%3DC705167*%20OR%20NO%3DC005167%20OR%20NO%3DC105167\\$\\$\\$4\\$\\$\\$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86:1804289383:f:NO%3DC705167*%20OR%20NO%3DC005167%20OR%20NO%3DC105167$$$4$$$NO) (檢索日期：2013年7月26日)

「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電子報，

http://epaper.edu.tw/vlog.aspx?vlog_sn=444。(檢索日期：2013年9月14日)

「勞動統計年報 101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http://statdb.cla.gov.tw/html/year/year01/33010.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職業訓練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80001>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0日)

「關於 eJob」，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about/about.aspx>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2日)

彭堅汶，「經濟人權的理念與省思」，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2012年02月17日，<http://hre.pro.edu.tw/zh.php?m=16&c=1329467153> (檢索日期：2012年8月26日)。



附錄一

兩岸大學生對經濟人權之看法問卷（台灣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一份問卷主要瞭解您對經濟人權的看法，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做為我們論文研究之參考。您的答案將純粹作為學術用途，您的資料與意見也採不記名的方式，絕對保密。懇請 惠予撥冗填答。

最後 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南華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黃孟惠

指導教授：張子揚教授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3.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4. 宗教信仰：_____

5. 種族：_____

6. 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7.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

8.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9. 父親職銜：_____

10.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11. 母親職銜：_____

面向	細項	定義	問題	回答
工作權	就業權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你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權嗎？ 你享有就業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權	選擇職業權	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以求謀生的權利	你贊成人應該有選擇職業權嗎？ 你享有選擇職業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選擇職業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權	公平報酬權	每一個工作者有權享受公正合理的報酬，有一個符合人類尊嚴的生活條件。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你贊成人應該有公平報酬權嗎？ 你享有公平報酬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報酬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權	安全工作條件權	勞工享有安全、健康與尊嚴等勞動條件之權利。	你贊成人應該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你享有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條件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權	平等升遷權	人人在其工作行業中，有適當升遷的同等機會，而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因素影響。	你贊成人應該有平等升遷權嗎？ 你享有平等升遷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遷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權	休憩娛樂權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你贊成人應該有休憩娛樂權嗎？ 你享有休憩娛樂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娛樂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會權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你贊成人應該有工會權嗎？ 你享有工會權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會權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障生活權		<p>人人有免於飢餓的權利。</p> <p>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p>	<p>你贊成人應該有保障生活權嗎？</p> <p>你享有保障生活權嗎？</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權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醫療保健權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p> <p>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p> <p>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p> <p>(1)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p> <p>(2)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p> <p>(3)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p> <p>(4)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p>	<p>你贊成人應該有醫療保健權嗎？</p> <p>你享有醫療保健權嗎？</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醫療保健權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受教權		<p>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p>	<p>你贊成人應該有受教權嗎？</p> <p>你享有受教權嗎？</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權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產權		<p>1. 自由轉讓權：你可以把你擁有產權的東西轉讓予他人。</p> <p>2. 獨立收入享受權：你可以將你擁有產權的東西所產生的收入歸為己有。</p> <p>3. 私人使用權：你可以決定你擁有產權的東西怎樣使用、供誰使用。</p>	<p>你贊成人應該有財產權嗎？</p> <p>你享有財產權嗎？</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財產權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附錄二

两岸大学生对经济人权之看法问卷（大陸問卷）

亲爱的同学，您好：

这一份问卷主要了解您对经济人权的看法，请您提供宝贵的意见，做为我们论文研究之参考。您的答案将纯粹作为学术用途，您的数据与意见也采不记名的方式，绝对保密。恳请 惠予拨冗填答。

最后 敬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台湾）南华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黄孟惠

指导教师：张子扬教授

受访者基本数据

12. 性别: 男 女

13. 年龄: 出生公元_____年

14. 学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级: _____

15. 宗教信仰: _____

16. 种族: _____

17. 户口所在地: _____省(直辖市)_____县_____镇_____乡

18. 家庭每月收入: 人民币\$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

19. 父亲教育程度: 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20. 父亲职衔: _____

21. 母亲教育程度: 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22. 母亲职衔: _____

面向	细项	定义	问题	回答
工作权	就业权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	你赞成人应该有就业权吗？ 你享有就业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业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权	选择职业权	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以求谋生的权利	你赞成人应该有选择职业权吗？ 你享有选择职业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选择职业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权	公平报酬权	每一个工作者有权享受公正合理的报酬，有一个符合人类尊严的生活条件。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你赞成人应该有公平报酬权吗？ 你享有公平报酬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平报酬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权	安全工作条件权	劳工享有安全、健康与尊严等劳动条件之权利。	你赞成人应该有安全工作条件权吗？ 你享有安全工作条件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安全工作条件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权	平等升迁权	人人在其工作行业中，有适当升迁的同等机会，而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它因素影响。	你赞成人应该有平等升迁权吗？ 你享有平等升迁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升迁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权	休憩娱乐权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你赞成人应该有休憩娱乐权吗？ 你享有休憩娱乐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休憩娱乐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会权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你赞成人应该有工会权吗？ 你享有工会权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工会权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障生活权		<p>人人有免于饥饿的权利。</p> <p>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它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p>	<p>你赞成人应该有保障生活权吗？</p> <p>你享有保障生活权吗？</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保障生活权吗？</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医疗保健权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p> <p>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p> <p>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p> <p>(1)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p> <p>(2)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p> <p>(3)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它的疾病；</p> <p>(4)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p>	<p>你赞成人应该有医疗保健权吗？</p> <p>你享有医疗保健权吗？</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医疗保健权吗？</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受教权		<p>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p>	<p>你赞成人应该有受教权吗？</p> <p>你享有受教权吗？</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受教权吗？</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财产权		<p>1. 自由转让权：你可以把你拥有产权的东西转让予他人。</p> <p>2. 独立收入享受权：你可以将你拥有产权的东西所产生的收入归为己有。</p> <p>3. 私人使用权：你可以决定你拥有产权的东西怎样使用、供谁使用。</p>	<p>你赞成人应该有财产权吗？</p> <p>你享有财产权吗？</p> <p>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财产权吗？</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资料来源：作者制作

附錄三

填寫說明：

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改為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